

清前期范毓馥北運軍糧研究*

賴惠敏**

清初內務府設立的官商中，最著名的是范氏家族。此家族自明末范永斗已活躍於滿蒙地區，清初則繼續經營邊疆貿易，在雍乾朝替朝廷北運軍糧。康熙年間與準噶爾戰爭，消耗鉅額軍費，其中以運輸軍糧為大宗。康熙時官運米糧，每石達 40 至 120 兩，而范毓馥運糧每石則在 30 兩以下，節省甚多銀兩，於財政上有重要意義。過去日本與大陸學界已有些許范毓馥的研究，探討他運米、採辦人參、經營鹽業、買辦洋銅等事業。然，近年來隨著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大量開放滿漢文檔案，將可補充、展開過去的研究。本文將討論范家在明清之際的邊境貿易，范毓馥的生平與官商角色、運糧的路線、數量，以及米糧來源等面向。范毓馥受到雍正皇帝的信任，故乾隆朝仍由其子侄輓運軍糧。最後探討范毓馥的政商關係，包括他被傅爾丹、伊都立需索銀兩，以及兵部尚書通智控告盤剝商人，提議北路運糧改為官運等。

關鍵字：范毓馥、準噶爾、官商、運糧

*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編號 MOST 111-2410-H-001-081-MY2 部分研究成果，本文寫作期間承蒙政法大學李典蓉教授，以及博士生程實至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查詢資料。史語所孔令偉教授提供議覆檔資訊，以及吉林師大教授許富翔繪製地圖、中正大學蔡偉傑提供地名之滿蒙文拼音、陝西師大王惠敏教授提供寶貴意見。助理黃品欣女士、墜如敏女士查詢檔案和校對，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Email: mhlhm@gate.sinica.edu.tw。

清初內務府設立的官商中，最著名的是范氏家族。此家族自明末范永斗已活躍於滿蒙地區，清初則繼續經營邊疆貿易，在雍乾朝替朝廷北運軍糧。康雍乾年間與準噶爾戰爭，清代軍隊分為北路軍營和西路軍營，北路軍營由范毓麟（1678-1750）輓運米糧，西路軍營則是官運。馮爾康提到雍正年間用兵前，庫帑銀存有五、六千萬兩，到雍正末年只剩二千多萬兩，大部分耗費在西北戰場。¹莊吉發引《軍營檔》討論雍正年間北路軍需，用過銀 1,909.1 萬兩，西路的軍費共 3,530 餘萬兩。²陳鋒曾討論范毓麟從雍正六年（1728）到乾隆二年（1737），承運察罕度爾（Cagan seol）、科布多（Kobdo）、扎克拜達里克（Jak Baidarik）等處，運米共 1,108,663 石，合照依定價領過部庫銀 21,884,876 兩。因米石腳價照依交米地方遠近計算，奏准開銷銀 19,368,076 兩，核減銀 2,516,800 兩。³康熙時官運米糧，每石達 40 至 120 兩，而范毓麟運糧每石則在 30 兩以下，節省甚多銀兩。濮德培（Peter C. Perdue）認為康熙皇帝（1654-1722）統治擴張帶來穩定和平，而雍正皇帝（1678-1735）面臨較大的緊張局勢，清帝國瀕臨行政與後勤資源的極限，緊縮開支並加強管理資源。⁴本文從北運軍糧可以看出雍正皇帝仰賴商人運糧，提供軍隊充裕的補給，比康熙朝更為節約和有效管理。

有關范毓麟的研究最早是日本學者佐伯富（1910-2006）利用《介休縣志》、《清稗類鈔》討論范永斗於清世祖（1638-1661）入關前在遼左貿易，入關後皇室賞給范家張家口的田產，並論述范毓麟於雍乾年間運米、採辦人參、經營鹽業、買辦洋銅等事業。⁵寺田隆信（1931-2014）利用《萬全縣志》和汪由敦（1692-1758）〈贈中憲大夫太僕寺卿銜范府君毓麟墓表〉（以下簡稱〈范府君毓麟墓表〉），討論明末范家興起，後在清代活動，尤以范毓麟運輸軍糧、採辦人

¹ 馮爾康，《雍正傳》（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9），頁 411。

²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營檔》，乾隆二十一年正月至二十二年四月份，頁 251，轉引自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 494。

³ 陳鋒，《清代軍費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頁 257。察罕度爾有時稱茂岱察罕度爾，茂岱為蒙文指樹林、森林。

⁴ 濮德培（Peter C. Perdue）著，葉品岑、蔡偉傑、林文凱譯，《中國西征：大清征服中央歐亞與蒙古帝國的最後輓歌》（新北：衛城出版社，2021），頁 275。

⁵ 佐伯富，〈清朝の興起と山西商人〉，收入佐伯富，《中國史研究》（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1971），冊 2，頁 263-322。

參、洋銅的事業為主。⁶大陸學者傅衣凌（1911-1988）最早研究范氏家族承辦軍需、運米運鹽、採辦洋銅、承辦參票，與哈薩克貿易，以及向英商採辦玻璃等；韋慶遠（1928-2009）引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等，討論范家運銅鉛、米糧，以及採人參和木植等。⁷筆者也曾探討范毓黻兒子范清注到恰克圖採辦毛皮等，並採辦木植及經營河東鹽，范毓黻侄子范清濟經營長蘆鹽務等事。范清濟被抄家後，查出他在張家口、歸化的房產數百間，山西巡撫農起說是范毓黻運軍糧所置。⁸松浦章撰文討論范毓黻北運軍糧，他利用《清稗類鈔》、《范氏家譜》、《平定準噶爾方略》等探討范毓黻北運軍糧價格等。⁹由於資料並不新穎，觀點和見解與上述學者差異不大。近年來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陸續開放檔案，可彌補墓表、方志、《清史稿》、《清稗類鈔》不足之處。譬如，汪由敦〈贈中憲大夫太僕寺卿銜范府君毓黻墓表〉提到：康熙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1696-1697）間，康熙皇帝親征噶爾丹，「官軍餽餉率以百二十金致一石，且或後期，苦不繼」；康熙六十年（1721）西征，「官運視前值為準」，芝巖熟籌之而曰：「三之一，足矣。」¹⁰范毓黻運糧的費用究竟如何計算，必須引用檔案來說明。又，《清史稿》提到：「寇犯北路，失米十三萬餘石，毓黻斥私財補運，凡白金百四十四萬。師既罷，米轉運近地，戶部接近值核銷，故

⁶ 寺田隆信著，張正明、道豐、孫耀、閻守誠譯，《山西商人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頁310-313。

⁷ 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頁182-183、190-195；韋慶遠，〈清代著名皇商范氏的興衰〉，收入韋慶遠，《檔房論史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頁42-69。其他大陸學者研究大概不超出韋慶遠教授看法。商鴻達，〈清代皇商介休范家〉，收入明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秘書處論文組編，《明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頁1009-1020。其他相關研究如渠紹森，〈范氏皇商的興衰〉，收入李希曾主編，《晉商史料與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頁256-262。

⁸ 賴惠敏，〈乾隆朝內務府的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收入胡曉真、王鴻泰主編，《日常生活的論述與實踐》（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103-144；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4），頁193-202。

⁹ 松浦章，〈清對準噶爾戰における晋商范毓黻の軍需輸送〉，《滿族史研究》，18（2019），頁1-18。

¹⁰ [清]汪由敦，〈贈中憲大夫太僕寺卿銜范府君毓黻墓表〉，收入[清]錢儀吉纂錄，《碑傳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卷42，頁2107。

所受遠值，責毓璣追繳，凡白金二百六十二萬。」¹¹范毓璣如何被追繳二百多萬兩？本文亦將進一步討論。

本文引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傳包》，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已出版的《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覆檔檔》、《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等檔案材料，¹²擬討論范家在明清之際的邊境貿易、范毓璣的官商角色，以及他運軍糧的路線、數量、米糧來源等面向。范毓璣受到雍正皇帝信任，故乾隆朝仍由其子侄輓運軍糧。最後探討范毓璣的政商關係，包括他被傅爾丹（約 1683-1752）、伊都立（1687-1753）需索銀兩，以及兵部尚書通智控告盤剝商人，提議北路運糧改為官運等。過去學界對雍正整頓吏治、實施攤丁入地的賦役改革極為肯定，本文則是從商運軍糧方面來探討雍正皇帝精心計算運輸成本的意義。

一、明末清初范氏家族

范家在明末時活躍於長城沿線城市，至清初范永斗獲得皇帝賞賜，成為內務府的官商。其孫范毓璣時更進一步躍居朝廷重要商人，在康熙朝辦買洋銅、經營鹽業。雍正時帶領商人共同辦理軍需，此奠基於范家以信義著稱的家風，以及雄厚財力。本節將討論范氏家族在內務府和朝廷的官商角色。

¹¹ 趙爾巽等撰，啓功等點校，《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317，〈列傳一百四·范毓璣〉，頁 10734。

¹² 《軍機處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199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議覆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年不詳）；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一）范氏家族的商業活動

汪由敦〈范府君毓麟墓表〉載：

范氏自至剛者，明初，自介邑徙居張原村，七傳而至府君祖肖山（永斗），公家大起，市易邊城，以信義著。國朝定鼎初，召至京師，授以職，力辭，因命主貿易事，賜產張家口，為世業，歲輸皮幣入內府。子德淵繼之，中歲感疾歸，府君代其事。府君諱毓麟，字芝巖，德淵公第三子也。¹³

所謂「市易邊城」係指隆慶五年（1571），明代九邊之一的宣府設置張家口堡，萬曆四十一年（1613）設立來遠堡市，即張家口上堡（參見圖1）。范家在張家口的貿易活躍，梅國禎（1542-1605）〈請罷榷稅疏〉載：

據山西布按二司守巡口北道左布政使孫維城、副使張國璽會呈，查得本鎮所屬張家口堡，設在絕徼，極目荒涼，諸物不產。自隆慶五年，北虜款貢以來，始立市場，每年互市。緞布買自江南；皮張易之湖廣。彼時督撫以各部夷人眾多，互市錢糧有限，乃為廣召四方商販，使之自相貿易，是為民市之始。¹⁴

范永斗經商以信義著稱，經商致富，累積不少家產。〔乾隆〕《介休縣志》載：「范三拔字瓊標，父永斗與遼左通貨財，久著信義。世祖入關定鼎，稔知永斗名即召見，將授以官。以未諳民社力辭，詔賜張家口房地隸內府籍，仍互市塞上。」¹⁵因此，范永斗為張家口最早的內務府官商。

所謂「內務府官商」是替內務府採辦物資，並持內帑經商的商人。康熙十年（1671）內庫郎中多波霍呈稱：「盛京每年均有出賣三旗製作所餘棉、鹽等物，並購買所需諸項什物及議價等事務，故應置設商人。」¹⁶盛京設有三旗

¹³ 〔清〕汪由敦，〈贈中憲大夫太僕寺卿銜范府君毓麟墓表〉，頁1106-1107。

¹⁴ 〔明〕梅國禎，《梅客生奏疏》（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1，〈請罷榷稅疏〉，頁4986。

¹⁵ 〔清〕王謀文纂修，〔乾隆〕《介休縣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卷9，〈人物〉，頁228。

¹⁶ 關嘉祿、王佩環譯，佟永功校，〈《黑圖檔》中有關莊園問題的滿文檔案文件彙編〉，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室編，《清史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84），輯5，頁65。

佐領下人丁，生產棉布、鹽等物，故由棉莊、靛莊壯丁中挑選商人，共分成三等：頭等商人領取三百兩，二等商人領二百兩，三等商人領一百兩；所取利息，原擬每兩一月三分，其後依照商人等第，每年的利息分別是 60%、50%、30%。例如：康熙十七年（1678），「松奧託管領下閒散郝二康，情願持銀一百兩經商，准之，本銀一百兩」。¹⁷至乾隆三十九年（1774），范毓麟姪子范清濟仍呈交乾隆三十八年分，張家口生息利銀 100 兩。¹⁸范家擔任內務府官商達一百多年。

當時俄羅斯人到張家口販賣毛皮，范家專門從事毛皮採辦。¹⁹據《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記載，康熙二年（1663），張家口有七名新商人。內庫郎中吐巴等呈稱：住張家口之七名新商人為息銀事，送來各 4.5 兩之貂皮 34 張、各 4 兩之貂皮 126、各 3.5 兩之貂皮 40 張、各 6.5 兩之猓獐獐皮 2 張、各 5 兩之猓獐獐皮 2 張、各 4 兩之狼皮 3 張、各 3 兩之狼皮 5 張、各 1 錢之小羊皮 3,500 張，折銀共 1,197 兩，除去一年應收息銀 700 兩外，尚多出 497 兩餘，故賞給每人染貂皮暖帽等。²⁰康熙三年（1664）張家口七名新商人辦買毛皮，共折銀 973.9 兩，除去一年應收息銀 700 兩外，尚多出 273.9 兩。²¹至康熙十八年（1679）張家口七位商人辦買貂皮等共折銀 1,316 兩。除去一年應收此輩息銀 700 兩外，尚多出銀 616 兩，因而獲得賞賜。²²范家在順治年間已獲得皇帝賞賜張家口田產，和七名新商人合稱為八家商人。《萬全縣志》記載明末清初張家口商人「王登庫、靳良玉、范永斗、王大宇、梁

¹⁷ 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省民族研究所歷史研究室譯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職司銓選 獎懲 宮廷用度 宮苑進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頁 138。

¹⁸ 《乾隆朝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

¹⁹ [清]左承業等纂修，[清]施彥士補訂，《萬全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道光十四年〔1834〕增補重刊清乾隆七年〔1742〕刊道光朝刊本），卷 10，頁 10。

²⁰ 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譯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頁 281。

²¹ 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譯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頁 282。

²² 皇帝賞給每人染貂皮暖帽 1、蟒緞鑲領袖緞袍 1、鹿皮靴子靴上套襪 1 雙、緞 7 疋、毛青布 24 疋。參見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譯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頁 283-284。

嘉賓、田生蘭、翟堂、黃雲發」，「皆山右人」，「承召入都，燕便殿，蒙賜上方服饌。自是，每年辦進皮張交內務府廣儲司」。²³

（二）范毓籛的生平與官商身分

范毓籛，字芝巖，山西介休縣人。范毓籛的奏摺稱其乾隆十年（1745）年值七十三，生辰年推測為康熙十二年（1673）。雍正七年（1729），世宗皇帝上諭：「范毓籛、王慎德數年以來，凡所委派辦理差事，二人皆盡心急公效力、勤慎小心，甚屬可嘉。范毓籛著從優議敘，王慎德亦著議敘。」范毓籛由四品頂帶官隨經吏部議敘，給以太僕寺卿准用二品頂帶服色。雍正九年（1731）十一月又蒙世宗皇帝賞賜花翎紅絨結頂、貂尾帽、貂皮褡護、火鐮荷包。復奉上諭傳示：「著他好好辦理軍糈，將來還要賞給他襲蔭。欽此。」²⁴雍正皇帝給范毓籛太僕寺卿職銜，未任實職。他的子弟四人，長子范清洪戊午（1738）科舉人，籤掣刑部浙江司員外郎；次子范清注係丙辰科（1736）副榜，候選中書科中書；三子范清澳，戊午科（1738）舉人；少子范清沂丙辰科（1736）舉人。²⁵范清沂俱幼肄儒業，不諳生理，僅有范清注擔任內務府官商，繼續從事領參票和運洋銅的工作。²⁶

汪由敦〈范府君毓籛墓表〉提到：

辛亥（九年）、壬子（十年）間，寇犯北路，所失米十三萬餘石，牛馬橐駝稱是。憲皇帝命據實報銷。府君以軍興亟，不可懸待，復補運如所失數，費白金百四十有四萬，不以上計部。至大兵既撤，所運科卜多米，胥改輸近地。計部已概以近值核銷，運戶前所受遠值，當追繳。府君曰：「運戶悉窮子，所受值，隨手罄改，運已無力，況追所受值乎？且追亦何可得也？」即如所改地，償其值，而代輸所應追者二百六

²³ [清]左承業等纂修，[清]施彥士補訂，《萬全縣志》，卷10，頁10。

²⁴ 《軍機處錄副奏摺》，乾隆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編號03-0640-019。

²⁵ [清]汪由敦，〈贈中憲大夫太僕寺卿銜范府君毓籛墓表〉，頁2110；《軍機處錄副奏摺》，乾隆十年四月二十八日，檔案編號03-0640-019。

²⁶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乾隆九年正月二十九日，檔案編號1234-007。

十二萬餘兩。先以歷年應領米鉛價九十餘萬兩扣抵，餘立五限輸計部。²⁷

《清史稿》、徐珂《清稗類鈔·農商類》范毓麟傳亦引自汪由敦〈范府君毓麟墓表〉，內容十分相似。²⁸《萬全縣志》敘述：

范太僕智慮絕人，其得算尤在先事豫防，故能不煩一官，不役一民而年逾十載、地懸萬里、行齋居送、顆粒無悞。其辦運之始，以米數甚多，遠道或致愆期，因請於察漢〔罕〕叟〔度〕爾等處倉廩，有支銷存剩者借運籍數，以待補運。又或起運召買未至，則請於直隸、山西州縣存倉米石，及湖灘、河朔堆貯米內支給，仍照時價交銀。²⁹

關於范毓麟輓運軍糧擬於下節討論，在此先討論范毓麟的官商角色。

過去筆者討論從張家口到蒙古貿易的商人必須領理藩院的院票；歸化商人或沒領理藩院部票，或一票使用多年，游走蒙古及新疆各處。³⁰雍正朝檔案記載歸化城商人原則給票通行，范毓麟等三十位商人彼此互保。多數的檔案稱三十位商人為「眾商」。雍正十一年（1733），軍機處官員議奏：

軍營往來人等及運米商人給票通行，每年分數路前往，人數甚多，未便人人散給票照，應交范毓麟將人收攏而行，米運至軍地返回時，將留下之人，查明報部。軍機大臣、兵部等公同詳議：運米的商人人數多，並非人人領票照，交由范毓麟統籌管理。³¹

由此可見，由歸化城出關未散給票照，由范毓麟收攏而行，范毓麟被稱為「官商」，類似鹽務總商的身分，由他出面向戶部領銀承包輓運事務。

²⁷ [清]汪由敦，〈贈中憲大夫太僕寺卿銜范府君毓麟墓表〉，頁2108-2109。《軍機處錄副奏摺》，乾隆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編號03-0640-019。

²⁸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17，〈列傳一百四·范毓麟〉，頁10734。

²⁹ [清]左承業等纂修，[清]施彥士補訂，《萬全縣志》，卷10，頁10-12。

³⁰ 賴惠敏，〈清政府對恰克圖商人的管理（1755-1799）〉，《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1：1（2012），頁39-66；賴惠敏、王士銘，〈清代陝甘官茶與歸化「私茶」之爭議〉，《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1：1（2022），頁72-85。

³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5，雍正十一年四月初四日，頁3065-3066。

清朝對商人管理和軍營兵役不同，後者「前往何處，應發給將軍印票；京城差遣之人，由部領票攜往。其無票之人，令蒙古人盤查，若姓名、年貌與所報逃人相符，即行拿解」。³²軍營兵役在蒙古由將軍給印票，自京城差遣之人，由兵部領票；商人則未詳細規定必須領票，目前所存歸化城商人領部票係乾隆嘉慶年間事。³³歸化商人負責輓運軍需，但也不免夾雜一些雇用的役夫、腳夫等，管理較為困難。雍正十年（1732），軍機處議覆：

歸化城地方係通往兩路軍營之地，軍機要務時期往軍營輓運米穀、運送軍械、修建城鋪等所需役夫，由歸化城僱用者甚多。閒居之蒙古、漢人可能夾雜逃犯等。若盡行驅逐，再往軍營解運送官項、輓運米穀、修建城鋪所需役夫，即難以尋得，以致小本漢商及被雇用之蒙古等生計窘迫。除將此等小本商人及被雇用之人等不令驅逐外，應咨文都統丹晉、同知永敏等，各自派人，將逃犯及盜賊等不時嚴加查拿。倘係由軍營逃出之逃犯，順便乘驛步行送往軍營。再，應咨文軍營之將軍等，不時派人嚴加查拿此等逃犯，並嚴加治罪。³⁴

概括之，小本商人及被雇用之役夫往來蒙古不令驅逐，若是逃犯則嚴加治罪。

此外，清朝禁止無業行乞前往軍營。雍正十三年（1735）十月，總理事務和碩莊親王允祿（1695-1767）等奏稱，經查軍前行乞糊口之六十人，已賞給口糧，隨撤回軍隊遣回。嗣後，自歸化城、張家口、殺虎口來軍營貿易者，請交付都統丹晉等查看，若確屬大商人，應准放行；若係一般商人，可遣者應放行；獨身無業行乞糊口者，嚴禁前來。再其運糧趕車者內，牲畜受損不能自養者，請交付范毓麟等，將伊等內如何帶領約束之處，詳籌辦理。將此應

³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5，雍正十一年四月初四日，頁3065-3066。

³³ 田宓，〈從歸化城副都統衙門檔案談清代旅蒙貿易及部票制度〉，《歷史檔案》，4（2016），頁87-94。田宓教授從歸化城副都統衙門檔案找到101份歸化城商人申請部票的漢文檔案，其中乾隆朝有95份，始自乾隆四十一年（1776），迄於乾隆六十年（1795），嘉慶朝有3份，其中兩份材料時間分別為嘉慶三年（1798）和嘉慶四年（1799），另外一份時間不詳。

³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12，雍正十年十一月十二日，頁7459。

照平王等所奏，除交付范毓麟遵照辦理外，應咨文丹晉等，查禁無業糊口流民前往軍營。³⁵丹晉擔任歸化城都統，應屬於管理商民出口事務。

清朝對商人的優惠措施在於運輸軍需外，他們可以攜帶布疋、煙茶等項，且因軍需之用而享受免稅。³⁶不過，商人攜帶的物品仍有所限制。如雍正三年（1725），副將軍策凌（1672-1750）奏報，從歸化城等地來之商人，冬天將豬、豬崽、鵝等家畜殺了冷凍起來，而帶到軍營賣。有不會生活之軍人，「以十五兩銀買豬，以四、五兩銀買豬崽、鵝食之。如此以來，錢糧糜費，盤纏不足。倘若買牛羊食之，則不致於如此」。³⁷雍正十年上諭：

在軍營中商人，除准出售米、麵、衣服等物外，永禁出售酒、餠餠、熟肉等小食品。倘有因出售此等物而被拿，則將其出售之物，俱分給兵丁。……兵丁中倘有違法出售衣服等物購買食物者，則被拿後，嚴懲示眾。此等事先行宣諭，再嚴加查拿。³⁸

皇帝諭旨再申令蒙古集市嚴禁出售酒、餠餠、熟肉等物。

商人行走浩瀚的蒙古地區，政府允許商人攜帶武器自衛。范毓麟呈稱行文給發護牌，及護糧鳥鎗、撒袋等件。³⁹雍正皇帝又令丹晉將軍曉諭軍營行走商人：「將伊等前往人數，所帶貨物、行李，行走所帶軍械，陳報同知衙門，查明驗看記檔，准令攜帶；若有不陳報，匿藏軍械者，或被衙門人拿獲，或被旁人告發後，照例懲處治罪。」⁴⁰有一案例是前往白格爾（Baikal）地方築

³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11，雍正十三年十月初七日，頁 6932。

³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上冊，雍正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頁 908。

³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上冊，雍正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頁 1062-1063。

³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雍正十年二月十三日，頁 2097。

³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冊 12，雍正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頁 322。

⁴⁰ 「不肖之衙門人、小人藉故肆意敲詐商人，恐嚇售賣弓箭等軍械之店鋪人，亦未可料。該管大臣、官員等應留意不時詳訪稽查。查出如此之人後，重懲治罪。俟降旨後，亦咨行張家口總管、同知，遵照辦理。請由部將所造鳥槍一百、弓二百、箭四千支、火藥六千斤，乘便解送歸化城存貯，赴軍營行商之正經商人等，原有之軍械，稟報同知衙門備案。若有想要攜帶者，則照官造之價交銀，估其數用，均鈐印撥給。返回後，查其完整者，准下次帶用。所收銀兩，歸入軍需等項使用。」參見

城之筆帖式吉慶返回告稱：「吉慶我由白格爾地方返回，抵歸化城地方，聞得人稱，火藥、鉛子雖已禁止，然仍有賣者。由是，吉慶我換穿家人衣服，帶彼處一名商人探詢，給歸化城內大南街洪泰號舖子張姓者銀二兩，買半斤藥帶回。」⁴¹由此看來，歸化城等地商人圖利，偷賣火藥、鉛子。朝廷咨文都統丹晉等，嚴禁此等偷賣火藥、硝、硫磺、鉛子者，不時嚴加咨訪查拿。

又據都統查克旦奏報：「自鄂爾昆率兵前來時，看得行經口外之商人，除伊等車上所裝物項外，又裝箭筒、箭、鳥槍。此等軍械，雖前已禁出口外，惟因日久，又鬆馳矣。惟商人將該項軍械賣給不肖之徒，換得馬匹牲畜，亦未可料。」⁴²查克旦奏議禁止商民私運軍械。然而，歸化城都統丹晉卻奏稱，為護衛軍營運送官物、來往貿易，不可不帶少許軍械。經辦理軍機事務大臣議得：「軍營之商人，將伊等眾人數、對應所帶物品量足攜帶之軍械，呈報歸化城、張家口同知衙門記檔攜帶可也。若隱藏不報，查出後必將治罪。嚴行傳飭在案。」⁴³商人攜帶武器必須在歸化城、張家口同知衙門登記。

二、雍正年間范毓黻北運軍糧

康熙統治的最後幾年間，清朝對準噶爾採取大規模軍事行動，將帝國疆界，向更西邊延伸。在烏蘭固木（Ulan Gumu）、扎克拜達里克，以及其他喀爾喀草原上興建城堡，這些軍事聚落透過驛站和內地相連。⁴⁴本節將討論康雍年間在喀爾喀蒙古各駐防城，范毓黻向戶部領租銀輓運，以及范毓黻運米數量、來源、牲畜等。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10，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頁 6006。

⁴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4，雍正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頁 2348。

⁴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11，雍正十三年十月十四日，頁 6961。

⁴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11，雍正十三年十月十四日，頁 6961。

⁴⁴ 濮德培，《中國西征》，頁 257。

（一）康雍年間蒙古地區的築城

據楊春君研究，康熙五十八年（1719）八月，在察罕廋爾築城；扎克拜達里克城應建於康熙五十八至六十一年（1719-1722）間。雍正九年清軍在和通泊（Hoton Nor）戰敗後，推河（Tui Bira）成為一個重要的駐防地，十二月，派副參領桑吉柱等前往推河築城。雍正十一年（1733）三月，護軍統領永福奏報，烏里雅蘇臺（Uliastai）修建了三座木城。雍正十三年，定邊大將軍平郡王福彭等奏，鄂爾昆（Orkon）地方遼闊，水草俱佳，於七月二十日興工建城，十月就已建成。⁴⁵

康熙時建的駐防城到雍正年間繼續擴建，如察罕廋爾地方原築城 2,000 間房屋，雍正三年（1725）移築城 1,400 間房屋。⁴⁶雍正九年上諭：「扎克拜達里克加增駐兵，推河又駐兵二千，倘擴建扎克拜達里克，推河亦築城。」雍正九年，為加增駐兵，擴建扎克拜達里克，擴建時再派五人監修。⁴⁷扎克拜達里克城距離推河近，彼此可以互相支援米穀。⁴⁸雍正十一年，清朝在白格爾地方建城，應需工匠價值併製造鐵器、採辦木石繩索、運送腳價等項，銀 40,848 兩、口糧米 280.87 石（城堡位置參見圖 2）。⁴⁹喀爾喀蒙古興建城堡後，派駐大量軍隊，彰顯了范毓黻運糧工作的重要性。

⁴⁵ 楊春君，〈康雍時期清軍北路的城池興建〉，《清史研究》，2014：1（2014），頁 128-137。

⁴⁶ 喀爾喀扎薩克手中現有馬 12,704 匹，駱駝 5,459 隻，牛 3,702 頭，羊 153,763 隻，山羊 23,588 隻。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上冊，雍正三年九月十六日，頁 1211。

⁴⁷ 察罕廋爾、扎克拜達里克城擴建期間添築堡子之處，應交付順親王、傅爾丹、馬爾賽等，詳加踏勘，酌量修築。原派之二十三人姓名，俱繕寫具奏，雍正皇帝自行指派。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1，雍正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頁 607。

⁴⁸ 雍正九年十月，納延泰奏稱，二千名跟役、兵丁，已前往扎克拜達里克。上諭：該處辦理糧餉之西琳，由彼處撥給此軍米穀、盤費等物。倘扎克拜達里克地方之米穀不足，推河地方既有范毓黻運到之米穀，可將此米穀取來撥給。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1，雍正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頁 400。

⁴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議覆檔》，微捲號 6244，頁 67-73。此檔案係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 2009 年採購，微捲號為傳圖的編碼，頁碼是微捲上的號碼。

（二）范毓麟領戶部租銀

汪由敦〈范府君毓麟墓表〉載，「康熙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1696-1697）間，康熙皇帝親征噶爾丹。官軍餽餉率以百二十金致一石，且或後期，苦不繼。」康熙六十年西征，「官運視前值為準」，芝巖熟籌之而曰：「三之一，足矣」。「遂以家財運饟萬石，瞻察罕度爾軍。費一如所計，剋期至，無後者。」意指康熙官兵運糧費用每石達 120 兩，范毓麟只要三分之一的費用即運一石米 40 兩。然而，按照《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記載，康熙六十年至六十一年都是官方運輸米糧。議政大臣吳爾瞻等奏，辦理運米至察罕度爾，其運輸米糧和駝隻經費等參見表 1。

表 1 康熙六十年至六十一年清朝運米至察罕度爾

官運米糧	康熙 六十年	康熙 六十一年	備註
運米數量	13,500 石	15,000 石	
駱駝	9,154 隻	9,154 隻	舒申等情願不取多備駝隻，以現有官駝馱米來源自宣化、大同。
經費	25,228.26 兩	25,228.26 兩	
兵丁		15 營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康熙六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頁 1498-1499。

檔案說明運米經費來自山西地方政府，駝隻來自宣化、大同。運米需鞍、駱駝屨、馬屨、筐、繩、口袋、草席等物，平均撥給 15 營兵丁，並沒有用范毓麟運米。

范毓麟運軍糧始於雍正元年（1723），據征西將軍路辦理糧餉事務之侍郎薩哈布奏報，商人范毓麟等九月初三日運至茂岱察罕度爾之米 1 萬石；十月初六日，范毓麟等又運至茂岱察罕度爾糧米 3,350 石。⁵⁰米運至察罕度爾交付

⁵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上冊，雍正元年十二月十七日，頁 570。

後，收米官員照數給以鈐印實收文，將軍傅爾丹駐地既近，即用傅爾丹之印，其實收文則令呈戶部核明。交戶部每石補給銀 30 兩；萬石之外多運之米，收米的侍郎薩哈布亦即收取給以實收文報部驗後，每石給銀 40 兩。⁵¹商人運糧需要採購米糧、包裝米糧用的口袋、繩索，車駝之鞍屨、氈毯織，以及雇用牲畜。因此，戶部需先核發銀兩，讓商人採辦物資；米糧啟程後再給腳費，統稱為「租銀」。如雍正六年，戶部應給銀 100 萬兩，先給 50 萬兩採買牲口、鞍屨、口袋、繩索等件，及交各處米糧價值。俟有起運日期再給銀 50 萬兩，以為運腳之費。⁵²

雍正元年，范毓麟運送米 1 萬石，官員照數給以鈐印實收文，每石租銀 30 兩，范毓麟多運的米每石則給銀 40 兩。後來逐漸調整范毓麟運米按路程計費。康熙朝兵丁每月口糧大約 2 斗，雍正九年，范毓麟所運米儲入扎克拜達里克倉，撥給官兵、跟役等，每月每人各 1.66 斗米，十一年增為 1.8 斗。⁵³雍正二年（1724），北路振武將軍傅爾丹軍前兵丁，共 3,082 名。察罕廋爾、扎克拜達里克兩處，派京城滿洲兵 2,000 名防守，四年一換；蒙古兵 2,000 名，永遠屯駐。⁵⁴范毓麟奏摺提到雍正六年開始辦理運米，北路馬步兵夫役等應需六個月米 65,286.36 石，六個月炒麵 7,865,820 斤，合大麥、青稞、麥子等糧 65,548.5 石，應需羅買價銀，及運至察罕廋爾腳價每石以 25 兩，米糧和雜糧兩項約 130,834.86 石，算共需銀 3,270,870 兩。⁵⁵

⁵¹ 薩哈布等按布魯特官兵口糧而計，從中收下 4,330 石，將此所收米數繕擬實收之文，咨行振武將軍傅爾丹鈐印交給范毓麟等。商人運米若稍有誤則交刑部從嚴治罪，若米如數運至，則交吏部優敘。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上冊，雍正元年十二月十七日，頁 570-571。

⁵² 至護牌及護糧軍需併各關口應行文之處臣部悉照例行文。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冊 12，雍正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頁 321-323。

⁵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康熙五十四年六月十四日，頁 1025。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雍正十年閏五月初九日，頁 2121。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6，頁 3455，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⁵⁴ 滿洲兵於京城佐領內選派 1,742 名，其不足兵丁，於八旗漢軍職手內均派充補。蒙古兵於八旗遊牧察哈爾佐領內挑選 1,000 名，再於右衛佐領內挑選 700 名。其不足兵丁於歸化城土默特佐領內，酌派充補。參〔清〕鄂爾泰等奉敕修，《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6，雍正二年二月十四日，頁 274-275。

⁵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冊 12，雍正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頁 321-323。

根據乾隆元年（1736）的漢文《議覆檔》載，雍正六年怡親王（允祥，1686-1730）奏准交與范毓麟承辦運米，定價每石給銀 25 兩，於雍正七年范毓麟報出節省銀 100 萬兩。此後，即照節省之數核算每石給銀 19 兩。其餘運往扎克拜達里克、推河等處糧石，每石給銀 11.5 兩至 15 兩不等。惟送科布多糧石，每石給銀 25 兩至 28 兩。此俱在未運之前按照道路遠近、牲畜貴賤酌定運價奏准給與。雍正九年十月內，奉旨：「軍糧關係重大，錢糧不足只管請領，有餘不必報出，不可止圖節省。」⁵⁶根據以上資料整理成表 2。

表 2 官運與商運米糧的價格

時間	運輸方式	察罕度爾 (每石)	扎克拜達里克、推河 (每石)	科布多 (每石)
康熙六十年以前	官辦	銀 100 餘兩 至 40 兩		
雍正元年	范毓麟	1 萬石內銀 30 兩， 多餘 40 兩		
雍正六年	范毓麟	銀 25 兩		
雍正七年	范毓麟	銀 19 兩	銀 11.5 兩 至 15 兩	
雍正七年以後				銀 25 兩 至 28 兩
雍正十一年以後				銀 28 兩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議覆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微捲，出版年不詳），微捲號 6244，雍正十一年二月初五日，頁 71-73；微捲號 6245，乾隆元年三月二十四日，頁 251-254。

⁵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議覆檔》，微捲號 6245，乾隆元年三月二十四日，頁 251-254。

范毓麟奏報，自雍正六年至雍正十三年止運米至百十萬石之多，既無顆粒遺誤，更復多方節省，其間統計節省銀 620 餘萬兩。⁵⁷汪由敦提到：「雍正五年（1726），世宗憲皇帝討策凌師出西北兩路籌饟孔亟，怡賢親王知府君前運餉有成效，以府君名薦，立報可。府君感上知遇，悉力自任。計穀多寡，差道路遠近，以次受值。」范毓麟北運軍糧「前後十年，所運米凡百餘萬石，所省大司農金錢六百餘萬，較最先所定值不啻百億鉅萬矣」。⁵⁸墓表所載與范毓麟奏報一致，但汪由敦說「較最先所定值不啻百億鉅萬矣」則是過份誇張。扎克拜達里克、推河最靠近內地，其次是察罕度爾，科布多最遠。扎克拜達里克城到察罕度爾有八百里，察罕度爾到科布多一千里（參見圖 2）。運費計算方式按照道路遠近、牲畜貴賤而定。官運米糧需支付運輸兵丁、驛站的站丁和牲畜的口糧等，清政府要節省運輸費用自然選擇范毓麟來運米。濮德培教授認為雍正皇帝時帝國瀕臨行政與後勤資源的極限，緊縮開支並加強管理資源。⁵⁹從范毓麟運糧可看出雍正皇帝管理資源的有效性。

怡親王允祥推薦范毓麟運米，最初規劃於雍正六年內運米 40,000 石、雍正七年內運米 40,000 石、雍正八年內運米 40,000 石。⁶⁰但是，清朝在雍正七年開始準備和準噶爾戰爭，大幅增兵。因此，范毓麟輓運米糧數量增加，於雍正七年承運 171,168 石零至察罕度爾，價格從每石 25 兩降為 19 兩。⁶¹乾隆二年戶部官員奏報，范毓麟自雍正六年起至乾隆二年止共承運察罕度爾、科布多、扎克拜達里克等處米 1,108,663.52 石，照依定價領過部庫銀 21,884,875.68 兩。但因察罕度爾、科布多軍糧，除已經查收支用外，貯藏科布多等處剩下米石改運鄂爾坤（Orkhon）等近處交收，按米石腳價照依交米地方遠近計算，奏准開銷銀 19,368,075.98 兩，核減銀 2,516,799.7 兩。又運送炒糜子米石較之粟米斤兩稍輕，呈明節省銀 77,557.92 兩，共應交銀

⁵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錄副奏摺》，乾隆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編號 03-0640-019。

⁵⁸ [清]汪由敦，〈贈中憲大夫太僕寺卿銜范府君毓麟墓表〉，頁 17-19。

⁵⁹ 濮德培，《中國西征》，頁 275。

⁶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冊 12，雍正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頁 321-323。

⁶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議覆檔》，微捲號 6245，乾隆元年三月二十四日，頁 251-252。

2,594,357.6 兩零。⁶²其中，范毓麟運交察罕度爾、烏里雅蘇臺、白格爾米 612,528.49 石零，每石照定價 25 兩計算，應給銀 15,313,212 兩零。實際每石只領銀 19 兩。按照運過米數核算，共節省過銀 3,675,170 兩零，內除原報節省銀 100 萬兩外，尚有節省銀 2,675,170 兩零。⁶³第二次計算節省銀比第一次算的多 158,370 兩，是包含察罕度爾之外的節省銀。《平定準噶爾方略》載，總計范毓麟前後承辦軍糧一百萬餘石，⁶⁴包括察罕度爾、烏里雅蘇臺、白格爾、科布多等地數字加總達百萬。

《議覆檔》載：「查從前派運科卜〔布〕多糧石已經運送在途，嗣因改撥鄂爾坤〔昆〕等處交收。」原來范毓麟運送 14 萬石的軍糧，每石領銀 25 兩至 28 兩，改撥鄂爾坤後腳價減少，故經戶部核減銀 250 餘萬。此內已扣完銀 80 餘萬，尚未還銀 160 餘萬。⁶⁵《清史稿》載：「師既罷，米轉運近地，戶部接近值核銷，故所受遠值，責毓麟追繳，凡白金二百六十二萬。」⁶⁶是因范毓麟將科布多運米轉運到鄂爾坤所致。

范毓麟領租銀是戶部先給一部分銀兩，等米糧運到駐防地，再由各地將軍「給印信票」，根據信票支領尾款。雍正十二年（1734）清朝規定：

咨文大將軍·平王，佈告軍營內商人，若有自願繳納其所得銀兩者，則呈文辦理糧餉處，不限繳納數目，監視收取。大將軍處稽查後，繕明交銀人姓名、銀兩數目，發給半印信票遣回，或回到歸化城，或張家口，問明領銀地方。一面由驛遞送該地半印信票，以備核查，一面呈報戶部。俟商人回來後，將其帶來之印票，呈交該處查核，無需久

⁶² 至乾隆二年，已完銀 1,243,465.96 兩零，尚未完銀 1,350,891.64 兩零，遵照原奏自乾隆三年四月起分限四年，令范毓麟按數完交。參《宮中硃批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雍正六年至乾隆二年運交察罕度爾等處米石節省銀及軍糧米價數目清單〉，檔案編號 04-01-003-000135-0020。

⁶³ 《宮中硃批奏摺》，〈雍正六年至乾隆二年運交察罕度爾等處米石節省銀及軍糧米價數目清單〉，檔案編號 04-01-003-000135-0020。

⁶⁴ 〔清〕傅恒等奉敕撰，《平定準噶爾方略》（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前編卷 41，頁 579。

⁶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議覆檔》，微捲號 6245，乾隆元年三月二十四日，頁 252。

⁶⁶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17，頁 10734。

候，即照數付給。收取、放出此等銀兩，均以庫秤交付，將陸續所給銀數，繕寫四季檔冊，報部核銷。⁶⁷

戶部先撥 20 萬兩銀，解送歸化城、張家口二路各 10 萬兩。這些銀兩發放完畢，戶部再預辦銀兩接續送往。辦理支放銀兩是歸化城都統和口北道兩衙門。⁶⁸范毓黻運糧需要向直隸和山西各州縣採購米糧，以及運輸用的牲口、鞍廐等。《萬全縣志》載：

請戶部較定鐵斛，向各府州支買兼向各軍營交納一例平量，無升合侵欺。至於車運駝運，則因天時地勢之便，或依限交完，或展限續送，總以無悞〔誤〕軍期為主。而米石之口袋、繩索，車駝之鞍廐、苫〔氈〕毯織悉具備，不致臨時竭蹶。⁶⁹

從以上討論可知，戶部給商人租銀辦理軍需、運輸費等，商人啟程時戶部先給一部分銀兩，等米糧運到駐防地，再由各地將軍核發給印信票，根據信票支領尾款。商人在戶部規定數量內的米糧按照雙方議價，多餘的米糧商人可以提高價格出售。

（三）范毓黻運糧的來源和牲畜

范毓黻運米來自直隸和山西兩省。運輸米糧的牲畜按照戶部奏定之例，自京城至邊口，解送一切官物，每牛車以 600 斤計，自張家口至軍營，每車以 480 斤、每駝以 240 斤計。⁷⁰雍正二年，議政大臣等照原將軍粗扎布等，以「張家口一路比歸化城一路近千餘里戈壁窄、水草好之所請奏入後，動用眾多錢糧，終將由歸化城所設驛站改由張家口直通軍營。范毓黻等運米多半

⁶⁷ 並咨文喀爾喀副將軍等，宣諭各部札薩克等，嗣後不論前往軍營換班之兵丁，或委派官差之人，二三十人結隊持械行走者，由該札薩克給發印票遣往，抵軍營後交出。換班返回遊牧處之人，由副將軍給發印票，沿途以備查驗，抵遊牧處後，交與所屬札薩克保存。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10，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頁 5944。

⁶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10，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頁 5944。

⁶⁹ 〔清〕左承業等纂修，〔清〕施彥士補訂，《萬全縣志》，卷 10，頁 10-12。

⁷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5，雍正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頁 2929。

由張家口直路運送。自張家口直至朱爾輝路、翁金、推河設立，路線直且水草好，裨益牲畜」，⁷¹故朝廷派遣大臣一員，將臺站挪移安設，庶於驛站人員牲畜，俱有裨益。⁷²此說明范毓纘從張家口運米往喀爾喀蒙古地區走驛站。

再者，清朝必須為驛站牲畜提供經費和關照。清朝賞給駐臺站蒙古產業牲畜，每人按牛 5 頭、羊 30 隻折銀，每頭牛折銀 3 兩，每隻羊折銀 5 錢。雍正九年，據管理臺站事務員外郎善泰呈稱，第四十三、四十二、三十九、三十七、三十三、三十二，此六臺站蒙古人之產業牲畜，因被風雪傷損，竟有未剩一隻牲畜者。⁷³故此，請將遣往空站之人，作速遣往。由兵部行文驛站總管五十四，自郎中倫岱所存董成棟等人幫貼臺站之 7,500 兩銀內動撥銀兩，辦理安置該六站之蒙古，以保護伊等不失生計。⁷⁴

范家運米另一路來自歸化城附近的官倉，據丹晉等奏稱，據辦理購米事務候補郎中范慶普（范清普）呈稱，⁷⁵欲購買運往北路軍營之炒熟黍子，但一時難以如數購得，請借領托克托城倉內所儲黍子，充作炒米，送往軍營。待明年或交黍子，或交小米等情。故擬照伊所請，將右衛兵丁所種人倉之 7,900 餘石小米，借給范清普解送，俟明年秋收後，向范清普取小米，補還原項。⁷⁶

山西各州縣存倉米石內給發一萬石，大同大有倉內給發二萬石，內蒙湖灘河朔（托克托城）堆貯米內給發一萬石，選擇堅淨新色好米，照數給予范毓纘收領。范毓纘照時價將銀兩交納司庫，及該管官於秋收後，照數買補還倉，「所需大麥、青稞等項行文直隸、山西、陝甘各督撫於出產之處儘數購買存貯」；該處俟范毓纘明年第二運時交與輓運，如不足四萬石之數，即於大有

⁷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上冊，雍正二年閏四月十六日，頁 796-800。

⁷²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16，雍正二年二月十四日，頁 274-275。

⁷³ 劉文鵬討論張家口到庫倫、烏里雅蘇臺驛站，是利用嘉慶朝的《大清會典事例》資料，至於員外郎善泰所提臺站具體位置則是不明。參見劉文鵬，《清代驛站考》（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頁 457。

⁷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1，雍正九年五月初六日，頁 97。

⁷⁵ 此人名的原檔滿文疑有誤，據前後文，因范毓纘子侄輩排行「清」，本文統一稱范清普。

⁷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8，雍正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頁 4490。

倉及湖灘河朔堆貯米內動支，所需價值俱令范毓麟照數交庫。⁷⁷雍正九年四月，大學士張廷玉（1672-1755）等奏，由大同、朔平等地倉內借 12 萬石米給承運軍糧之范毓麟，歸化城、托克托城倉各借給小米 1 萬石。丹晉等照時價，歸化城米每石定價銀 6.5 錢，托克托城米定價每石各 5 錢，共折銀 11,500 兩，范毓麟照數交付朔平府庫存儲。⁷⁸供應北路軍營米糧為山西北部的大同府、朔平府，以及內蒙的歸化、托克托城。

乾隆五十年（1785），范清濟因積欠內務府帑銀被抄家，其房產坐落在張家口、歸化城、大同等處，共有：1.張家口房屋產，原價銀 32,224.29 兩，地畝 10,695.22 畝；2.歸化城房屋共 588 間。乾隆四十九年（1784）山西巡撫農起奏稱，據范毓麟之孫范重榮呈稱，歸化城牛橋租屋 417 間、地基 3 塊「係伊祖在日辦運北陸軍糧時所置，並非范清濟私產」。經查明實屬范毓麟原業，交范重榮領回，毋庸估變。⁷⁹范清濟是范毓麟長兄范毓馨長子，范重榮為范毓麟長子范清洪之長子。范毓麟自張家口、歸化運米糧，因此這兩地方房屋原係軍糧倉儲。

（四）和通泊戰爭前後的米糧運輸

雍正七年，皇帝命「傅爾丹為靖邊大將軍，北路出師，岳鍾琪（1686-1754）為寧遠大將軍，西路出師，征討準噶爾」。⁸⁰傅爾丹帶領官兵 23,753 人，後又增派奉天、黑龍江、寧古塔等地的兵。雍正九年，傅爾丹等奏稱：「阿穆呼朗托海地方寬闊水草好，樹木繁盛，建城甚佳，即照傅爾丹等所奏，於阿穆呼

⁷⁷ 湖灘河朔位於黃河東岸陀克陀城，古稱脫脫城。〔清〕馬冠羣，《蒙古地略》，收入〔清〕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光緒丁酉〔二十三〕年〔1946〕上海著易堂排印本），冊 72，頁 10。

⁷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11，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二日，頁 6784。

⁷⁹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乾隆五十年七月初三日，編號 1385-028。〈查出范清濟原籍房地貲財併河南直隸等處各鹽當舖貲本清單〉載歸化城鋪面房 417 間內，瓦房 56 間、土房 361 間、地基 3 塊，本年春季分租銀 66.7 兩。大同縣查出房屋 14 間、圈地 30 畝，係范毓麟已業。參《軍機處檔摺件（乾隆朝）》（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查出范清濟原籍房地貲財併河南直隸等處各鹽當舖貲本清單〉，文獻編號 032901。

⁸⁰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9，〈本紀九·世宗 胤禛〉，頁 325。

朗托海地方即科布多建城，擬定七月內完竣。」四月二十五日大軍編隊去科布多築城，同時，范毓黻也向築城地方運糧。預計從七、八月到十年四月可以運糧十五萬石。⁸¹然，七月初五日，準噶爾以全力侵犯北路，於博克托嶺，相近和通泊地方，靖邊大將軍傅爾丹被圍困。⁸²八月初五日軍機處大臣議覆：

傅爾丹等務將此詳加籌度，力圖萬全，酌量形勢，再行撤兵。撤此兵時，軍營之米穀、火藥、鉛子、築城之鐵器等物，倘馱運之役夫敷用，運回可也。倘不能運回，則挖深窖埋入後，牢固覆蓋。日後倘有用處，可以取用。⁸³

八月十三日，傅爾丹還盤算著科布多駐軍 16,000 名，「范毓黻等所運之米俱到齊後，足可供給到十二月；喀爾喀副將軍等續送到貯於察罕廋爾之二萬七千石米穀全部抵達，夠供應至來年五月」。⁸⁴

但朝廷考量科布多地處邊界，游牧地遠，且大軍難於越冬。若仍於科布多駐軍，距察罕廋爾千餘里，難於互相照應。察罕廋爾地方，與喀爾喀游牧地界相近，且大軍業經聚集，所有米穀錢糧已備，將科布多兵撤至察罕廋爾地方，統合勁力，駐於一處。最後雍正皇帝硃批：「朕意亦應撤至察罕廋爾。」⁸⁵十月十三日，大兵自科布多城起程，弁兵各給口糧，所有帑銀 687,300 兩，分令各大臣官員兵丁攜帶，並將火藥鉛子，均勻馱載，向察罕廋爾進發。⁸⁶科布多於七月建城，但十月撤兵，其米糧、餉銀、武器等皆馱運至察罕廋爾。

清準和通泊之戰對范毓黻有兩個重要影響，第一是驛站路線中斷、牲畜倒斃的問題。張建利用滿文檔案探討戰爭時候卡倫、驛站曾經中斷，且自察

⁸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1，雍正九年五月十二日，頁 124、127。

⁸²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108，雍正九年七月十四日，頁 432。

⁸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1，雍正九年八月初五日，頁 314。

⁸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1，雍正九年八月十四日，頁 349。

⁸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1，雍正九年八月十四日，頁 349。

⁸⁶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112，雍正九年十一月初四日，頁 488。

罕廋爾運米、帳房、火藥並趕羊前來之眾，將運送官物沿途拋棄，趕帶駱駝逃逸者亦有之。⁸⁷《清世宗實錄》載，靖邊大將軍傅爾丹摺奏：

駐劄科布多河東之參贊侯陳泰、副都統阿三，聞臣等軍營圍困之信，都統袁泰，調取守城，竝不應援，反率領所屬二千兵，竝達錫領到察哈爾兵三百名，急回扎布韓地方。請交部嚴加議罪。⁸⁸

雍正九、十年「沿途搶失米石，欽奉諭旨准其開銷。隨經范毓麟呈報拋失米十三萬餘石，戶部亦未代奏准銷」。⁸⁹《萬全縣志》載：「逮王猷遠播，狡豎頓顙，大兵遽撤，輓輜不前，一時在營諸物，南轅不可北轍，無路委之，空積何啻二百餘萬。」⁹⁰

范毓麟等由察罕廋爾直至科布多，以其二百駝隻，雇四十人設驛站，輪換運米整整八個月時間內，萬餘駝隻竟倒斃駝隻數千，將剩餘駝隻送回歸化城後，每日仍倒斃百餘隻，最後駱駝全數倒斃。⁹¹軍務繁忙期間，每隻駝價達百餘兩銀，馬牛價亦俱達二十、三十兩銀，范毓麟因駱駝倒斃損失百萬兩。為了降低范毓麟牲畜倒斃風險，雍正十年令軍營駝隻或喀爾喀的駝隻協運，順王等奏：

科布多地方距察罕廋爾千里有餘，范毓麟運米之事甚多，伊運送糧石之駝隻牲畜，本年沿途損傷甚多。即使范毓麟運糧，仍需雇彼處喀爾喀之牲畜運輸。將此著咨文順王，運往科布多之糧，即用軍營駝隻運輸可也。倘駝隻少不敷用，由王處酌量給價僱喀爾喀之駝隻運抵。⁹²

⁸⁷ 有關和通泊戰爭，濮德培教授已有討論，參見濮德培，《中國西征》，頁278；張建，〈和通泊之役與大清國的邊務危機——以軍機處滿文檔案為中心的考察〉，收入《紀念王鍾翰先生百年誕辰學術文集》編委會主編，《紀念王鍾翰先生百年誕辰學術文集》（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3），頁445-467。

⁸⁸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108，雍正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頁439-440。

⁸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議覆檔》，微捲號6245，乾隆元年三月二十四日，頁251-254。

⁹⁰ [清]左承業等纂修，[清]施彥士補訂，《萬全縣志》，卷10，頁12。

⁹¹ 范毓麟亦雇聚集歸化城、乘運米往軍營之便經商的商人馱運，然而此等人見設驛運米，將意為無經商之機，各自交易牲畜、關閉商鋪，而各奔東西。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頁2485。

⁹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4，雍正十年十月二

喀爾喀蒙古寒冷，駱駝運米有季節性，每年三月至十月為整八個月時間，然三月時青草尚未萌芽，四月草根初長，至五月下旬較好牧場之駝方得以飽食。若於三、四月內即令未食青草之駝隻馱米，則難以負重，且易患疾。到十一月以後，青草俱已枯萎。駱駝經八個月勞累，駝隻羸瘦，雖則存活，然後數月難以越冬。⁹³

（五）輓運軍糧之外

范毓黻並非規律每年運輸十三萬石米，清朝善用喀爾喀蒙古的資源，以節省米糧運輸。第一，朝廷在察罕廋爾、白達里等處倉儲，每年米糧推陳出新。范毓黻呈稱，軍糧綦重、途路過遠，且為數甚多，恐輓運愆期，察罕廋爾、白達里等處倉廩存貯各色雜糧，除雍正五年支銷外，尚存各色雜糧 61,700 餘石。察罕廋爾作為兵丁駐防並為儲備軍糧所在，此范毓黻所運之米，俱令其運至察罕廋爾，收米之員照所收米數給與實收，將運到米石存貯倉廩。其地與軍前相近，常用之時輓送甚易，平時則加謹收貯，將來出陳易新可以經久。⁹⁴

第二，清朝在喀爾喀蒙古駐防察罕廋爾等地屯田。如雍正元年，烏蘭固木、多諾依昆堆（Dornoikhünd）、察罕廋爾三處共耕田 4,997 畝，每畝撒種 1.3 到 1.5 斗不等，收糧 0.7 斗、0.9 斗至 1.2 石不等，共用種子 698 石，收糧 4,426.3 石。⁹⁵為了節省運糧的重擔，駐兵在察罕廋爾、扎克拜達里克城分別設置屯田。根據傅爾丹估計，派前來換防滿洲兵八百名率兩百餘犯人，於駐兵之扎克拜達里克之烏爾哲圖戈爾（Öljeidugar）、察罕廋爾之博爾廓（Borgo）、特里（Teli）有千人種麥，略計每年可收穫麥子、大麥共一萬倉石。在烏爾哲

十四日，頁 2167-2168。

⁹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頁 2484-2485。

⁹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冊 12，雍正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頁 322。

⁹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上冊，雍正元年十二月初四日，頁 550。

圖戈爾、博爾廓、特里之田畝，足夠千人耕種。⁹⁶屯田收穫穀物畢竟不足以養活數千官兵，輓運軍糧仍為大宗。

第三，蒙古人喜歡吃肉，以肉代糧。蒙古順王呈請，蒙古人等不可無肉，而伊等游牧甚遠，不便解送銀兩。請一年添加四個月羊隻，作為廩羊支給官兵，每人每月各得羊一隻，畫一而行。軍營距內地遙遠，兵丁糧糈裕足，內扎薩克蒙古兵丁一年添給四個月羊隻，每人每月給羊各 1 隻。⁹⁷各省官兵每人每月米 1.8 斗，一年 2.16 石。按照范毓麟運米價 25 兩來說得花 54 兩。而羊隻以 1 兩算，每位蒙古兵也才花 12 兩。更何況有些羊隻來自喀爾喀蒙古。如雍正二年，振武將軍傅爾丹奏，據查自興兵以來，從喀爾喀扎薩克等所收牲畜內，銷算其所用，有馬 13,866 匹、駝 6,731 隻、牛 3,510 頭、羊 135,401 隻、山羊 23,688 隻。⁹⁸可見這場戰爭喀爾喀蒙古提供的牲畜數量相當可觀。筆者曾探討蒙古人債務來源和戰爭有關，是因他們提供大量的牲畜所致。⁹⁹從雍正朝的檔案可見所言不假。

又據大臣鄂爾泰奏稱，大軍移駐科布多後，所處更遠，商人不便至達。若將官給口糧馬匹廩羊酌量多解，與米搭放，進兵之時，製成乾肉，作為糧糧發給，則更有益。是以，應飭交丹津多爾濟，將口糧馬匹廩羊多加解送，與糧米搭放，散給官兵。俟解至科布多後，於閒暇之際，製成乾肉，以為來年進兵之餼糧。¹⁰⁰

第四，蒙古人喝茶就像內地人食米糧一樣成為必需品，故清朝賞賜茶，或

⁹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上冊，雍正二年閏四月十六日，頁 800。蒙古兵既係專駐厄魯特、俄羅斯與我喀爾喀交界總匯處互相保護，則暫留現在阿勒泰地方之喀爾喀扎薩克兵 2,000 名，與駐守 2,000 名蒙古兵為屏藩，彼此輪流更換而行。又，留給賞賜蒙古官兵所餘牛 408 頭，以及屯田大臣等所用牛、犁、鋤等諸物，勤行耕田，所獲糧穀入倉，以備撥給口米之用。參見同書，雍正二年閏四月十六日，頁 797。

⁹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6，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九日，頁 3455。

⁹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上冊，雍正二年閏四月十六日，頁 797。

⁹⁹ 賴惠敏，〈清代蒙人與漢商的債務糾紛〉，收入邱澎生、何志輝主編，《明清法律與社會變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頁 275-299。

¹⁰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6，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九日，頁 3431。

以茶作為補給品。如雍正十年，將軍傅爾丹呈稱將察罕度爾之緞 7,653 匹，布 22,132 匹，茶葉 3,117 包，賞給喀爾喀厄魯特。¹⁰¹清朝也常賞給守驛站的驛丁。如駐四十三臺之原員外郎音柱，自來臺站後，資給蒙古人等羊、山羊 1,000 餘隻，茶 8,000 餘包。¹⁰²驛站嚴查坐臺人員，資助銀、米、羊、茶、布。¹⁰³補給驛丁牲畜、米、布、茶、蒙古帳房等物。¹⁰⁴雍正十年三月前來驛站，惟給蒙古人等袍 1 件、褂 1 件、靴 1 雙、弓 1 個、箭 3 枝、犁 50 俱、籽粒米 20 石、茶葉 3,400 包。¹⁰⁵蒙古人每天早上煮奶茶加半碗炒米（黍或稱糜子），把茶當成食品。因此，蒙古除了朝廷賞茶之外，范毓黻借運軍糧之便，挾帶茶葉貿易，數量亦應十分可觀。

三、從范毓黻運糧看政商關係

范毓黻運米利潤可能不高，但他們可以攜帶布疋、煙、茶等項，此皆屬軍需用品，得以免稅；回程則購買喀爾喀蒙古產的騾、馬、毯裘，捆載霧集。蓋一往復間，所入不貲。¹⁰⁶丹津多爾濟等奏稱：「因聖主賞賜價銀，將伊等所需茶布等物，用銀購買，較前以畜交換更易矣。」¹⁰⁷清朝發給蒙古兵丁俸銀，增加其購買力。然而，管理運糧官員也不會坐視商人賺錢，他們設法與商人利益均霑，各蒙其利。以下討論承辦軍需錢糧的伊都立和將軍傅爾丹向范毓黻索取銀兩的案件。

¹⁰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2，雍正十年五月初二日，頁 1052。

¹⁰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9，雍正十二年五月十九日，頁 5267。

¹⁰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上冊，雍正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頁 784。

¹⁰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上冊，雍正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頁 1615。

¹⁰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雍正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頁 2298。

¹⁰⁶ [清]左承業等纂修，[清]施彥士補訂，《萬全縣志》，卷 10，頁 11-12。

¹⁰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雍正十年二月十三日，頁 2095-2096。

伊都立屬滿洲正黃旗，原詹事府詹事。雍正元年升兵部左侍郎，三年署理山西巡撫，緣事革職。雍正十一年伊都立辦理進剿科布多兵糧，他利用職權向范毓麟索要銀兩。¹⁰⁸據《清世宗實錄》載：

伊都立乃心懷狡詐，收受范毓麟等買米銀兩。託言撤兵時，投米於河，誑報數目，與屬員分肥。又將軍需銀兩，浮冒開銷，侵蝕數萬，情屬可惡。據大將軍平郡王、內大臣侍郎海望等審明虧空款項，從重擬罪，應行正法，請交三法司速行定擬，以為負恩貪婪之戒。¹⁰⁹

伊都立向朝廷奏報范毓麟投米於河，事實上誑報數目。

前述商人運米到軍營由糧餉處核發憑證，才能向戶部領銀。伊都立管理糧餉卻出具偽證，向范毓麟索銀。根據布蘭泰（?-1752）的密奏，伊都立偽做採買科布多兵丁之米穀，由范毓麟等運至，發給實收。然米穀並未買妥，遇準噶爾來襲，事後，即偽做范毓麟等已將米穀運至，將銀由傅爾丹、伊都立、章京等眾人分吞。嗣後又稟報，將范毓麟運到之米，由科布多往此搬運時未成，落入河中等內，將事止息。¹¹⁰傅爾丹喝醉酒時說，伊都立說將米穀落入河中有 8,000 多石，其實只有 1,300 石而已。米穀按每石 21 兩銀計算，侵吞銀十四萬餘兩。伊都立則說他並非獨自侵吞，傅爾丹侵吞更多。¹¹¹前述范毓麟運米由辦理糧餉處監視收取，大將軍處稽查後，發給半印信票。伊都立趁兵荒馬亂之際，謊報收取米糧數量，核發信票，並向范毓麟訛詐萬餘兩銀。

大臣海望（?-1755）等核查伊都立歷年承辦軍需錢糧所侵蝕銀兩，伊都立共冒開九項，獲銀約四、五萬兩。首先，候缺知州郭英琪於雍正九年在蘇克阿爾達胡地方，曾以己用駝隻馱運米石，接濟兵丁。伊都立等代郭英琪買米

¹⁰⁸ 伊都立因預先指示運米之范清燾等，不准牲畜歇息，趕運米石，至十二年正月不致耽擱，獎賞伊都立戴翎子，分別議敘。請施恩於范清燾、郭英琪。賞賜候補知州缺之郭英琪同知銜，賞賜候補州同缺之范清燾知州銜。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7，雍正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頁 4341。

¹⁰⁹ 「辦理軍機大臣等遵旨議奏，伊都立原係重犯，蒙聖恩寬其罪戾，遣往軍前。」參見〔清〕鄂爾泰等奉敕修，《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159，雍正十三年八月初五日，頁 948-949。

¹¹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11，雍正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頁 6514。

¹¹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雍正十三年五月十一日，頁 2364-2365。

1,000 石，收取 18,000 兩價銀後，卻未買米。伊都立供稱，伊收取之銀內，筆帖式劉生德訛去銀 400 兩，給回京之筆帖式陸敏 600 兩。¹¹²其次，蘇津供：

伊都立、傅爾丹接受范毓籟之買米銀兩，分贓之時，念蘇津我係繕寫摺稿之人，經伊都立、傅爾丹說後，相繼給我銀六百兩。後據聞伊等分得銀萬餘兩。蘇津我恐嚇伊都立言稱：爾等吞食許多，僅給我六百兩銀即完事乎？此後，又給我銀一千兩是實。¹¹³

大將軍平王奏稱：蘇津照律擬以絞監候。惟蘇津原為末等中書，聖主施恩，累授至侍讀學士，並不感戴聖恩效力，反與傅爾丹、伊都立等沆瀣一氣，行奸作惡，私吞銀兩，情甚可惡。著將蘇津軍前斬首示眾。私吞 1,600 兩銀，令蘇津將軍營馬畜等物變賣賠償，仍有不足銀兩，行文該旗，由其家產嚴加催徵交部。¹¹⁴

再者，范清燠呈稱：伊都立於雍正十三年正月至五月，相續借銀四次，共 3,950 兩，並未償還。¹¹⁵伊都立的案子查出范毓籟向商人冒銷銀兩，事因郭英琪口供有說范毓籟向戶部領運價 25 兩，實際上只給他銀 18 兩，冒銷 7 兩：

但查范毓籟辦運軍糧百萬石內，領銀二十五兩至二十八兩共十四萬餘石。其餘俱領銀十一兩五錢至十九兩不等。經戶部查詢范毓籟領運發價緣由，其所供給發運戶價銀之外，尚有各處設立米局、牧廠，及催趲糧運、採買牲畜、雇募人夫一切費用，自屬必需之項。且伊所開各

¹¹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11，雍正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頁 6514。

¹¹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雍正十三年六月十八日，頁 2373。

¹¹⁴ 定邊大將軍福彭參奏：「奴才初來軍營時，因無擬告之能人，傅爾丹告知蘇金〔津〕可以勝任，看得先兩大將軍時均用該蘇金，其繕寫記錄均佳，臣因蘇金賢能，筆頭甚好，將所有擬寫告文之事均交付予伊，適才由伊都立之家查獲欠帳看得，蘇金曾由伊都立處借銀一千六百兩，由此臣方知蘇金行為貪劣，謹請將蘇金免職，發配驛站蒙古處效力。（朱批：著拿解嚴審，而後請旨，豈有如此輕罰之例乎，以示眾人。）」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雍正十三年六月十八日，頁 2373。

¹¹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雍正十三年六月十八日，頁 2373。

項費用銀兩，即在從前奏准定價之內，亦非冒銷可比，應否免其查究。¹¹⁶

至於范毓黻改運糧石核減腳價未完銀 1,688,614 兩，據他呈請「分十二年完納」，「戶部議分八年全交，為期尚久」，軍機大臣「酌議定限五年令范毓黻按年照數清還。倘限內還不足數，將伊家產變抵交與刑部治罪」。¹¹⁷所以范毓黻欠戶部銀兩是核減的腳價，而不是《清史稿》說的失糧十三萬石，損失百萬餘兩。

《清實錄》載：「伊都立……辦理糧餉，竟敢假捏報銷，肆行分盜。應如英誠公豐盛額所擬，即將伊都立在軍前正法，以昭炯戒。得旨：伊都立著改為應斬，監候秋後處決。」¹¹⁸伊都立被處決之前雍正皇帝剛好去世，他入監七年，於乾隆七年（1742）釋放，十八年（1753）卒。¹¹⁹

伊都立直接向范毓黻索要銀兩，而傅爾丹則間接由伊都立的口袋取得銀兩。滿文《議覆檔》載：「傅爾丹原任大將軍時，收受蒙古等馬匹牲畜，到處經商。」¹²⁰傅爾丹供認：第一，自伊都立索取銀 400 兩、羊 100 隻。向蒙古人索取馬畜，選取東三省兵丁 50 名看守牧場。¹²¹第二，伊都立口供說投河之糧米數目浮報之處，告知傅爾丹後，分給他銀 5,000 兩、又將庫銀給 7,000 兩，共給 12,000 兩。¹²²第三，傅爾丹交付范清燿運至之十餘車物項，亦繕寫

¹¹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議覆檔》，微捲號 6245，乾隆元年三月二十四日，頁 2531-254。

¹¹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議覆檔》，微捲號 6245，乾隆元年三月二十四日，頁 253-254。

¹¹⁸ [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5，雍正十三年十月十八日，頁 237。

¹¹⁹ [清]熙章繕，《國史大臣列傳》（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國史館本），正編卷 128，〈伊都立〉，文獻編號 701005833，頁 57。

¹²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11，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五日，頁 6827-6828；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無日期，頁 2628。

¹²¹ 雍正十一年定邊大將軍福彭與額駙策凌會商後，奏請調內三省兵丁三百人，以備出行扈從，調遣兵丁時委派。調來後交付傅爾丹統轄。此時傅爾丹遂佔此等人，差役並令看護其牧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雍正十三年六月十八日，頁 2373。

¹²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11，雍正十三年八月十六日，頁 6729。

清單，交與平王等。傅爾丹在歸化城有鋪子做買賣，約銀二、三千兩，數目雖然無誤，但得等候傅爾丹送往烏里雅蘇臺商貨到來，一併查明收繳。¹²³據范清燠告呈：

傅爾丹於去歲十一月、本年正月兩次，由我處借銀四千五百兩。每次借銀時，范慶匡〔范清燠〕我雖以運米時因牛隻受損患病，虧空國家錢糧甚多，實無銀兩等語央告，而傅爾丹反復說情，我無奈各處湊齊借給。嗣後，派人催還銀兩時，不肯償還，推託至近期於六月初方解來牛羊抵債，又將十餘車貨物交付予我令送至鄂爾昆。¹²⁴

傅爾丹向范清燠借 4,500 兩，又叫范清燠替他送貨物，說明傅爾丹投資商業，資金則是向范清燠借得，完全無本生意。清初政府規定旗人不得經商，然而實際上也並非如此，劉小萌教授討論北京旗人經商的案例比比皆是。¹²⁵

四、通智控范毓麟盤剝商人

清代的鹽商和茶商都有總商，范毓麟運米亦屬總商身分，他向戶部取得租銀後，雇用其他商人運輸，並從租銀中獲利。雍正十三年，兵部尚書通智（?-1757）控告范毓麟向商人拿回扣，又浮報包裝米糧用的口袋、繩子等。通智提議恢復官運米糧，或由眾商承擔運米，清朝仔細考量後，仍堅持讓范毓麟解運。本節主要討論雍正十三年官運和商運米的利弊得失。

雍正九年十月科布多有兵 16,300 餘名；察罕度爾有兵 14,000 餘名；扎克拜達里克有兵 1,000 餘名；安岱等帶去之喀喇沁兵 1,000 名；欽拜等帶去之右衛兵 2,000 名；所派沿途照管驛站之土默特兵 1,000 名；跟役兵 2,000 名；瑪爾賽帶去之漢軍 4,000 名，以上在軍前有滿洲、蒙古兵共計 40,000 餘

¹²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11，雍正十三年八月十六日，頁 6725。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雍正十三年六月十八日，頁 2372-2373。

¹²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雍正十三年六月十八日，頁 2373。

¹²⁵ 劉小萌，〈清代京師的旗籍商人〉，《中國史研究》，4（2015），頁 141-164。

名，加之喀爾喀兵 10,000 名，共計兵 50,000 餘名。¹²⁶雍正十一年，辦理軍機大臣等議覆，經略軍務大學士伯鄂爾泰（1677-1745）摺奏：「明歲大兵前進阿爾泰，乘機攻剿。今歲交秋，應緩行至科布多等處，選擇水草，連營駐劄，則人畜不致勞苦。其前往科布多時，每人各給兩月口糧，用官駝載往，其餘八月口糧，需用八萬石，應交范毓麟，陸續運往。」¹²⁷此時兵力大增，運糧成為重要的問題，兵部尚書通智提議由官運、民運取代范毓麟運米。

（一）官運與民運米糧的比較

雍正十三年，內大臣海望奏：「現今大兵駐防鄂爾昆，所有軍營官駝數萬，別無所用，若以給臺站蒙古運米，則運價大省，於蒙古生計有裨。請自歸化城至鄂爾昆。」¹²⁸滿文硃批奏摺記載兵部尚書通智等密奏：

海望奏稱：由歸化城至鄂爾昆共設二十二驛站，每驛站各為八十男丁，俱各食俸一兩，一半交付辦事，一半運米。每驛站撥給官駝一百五十頭、馬、駝廐一百套，每日由歸化城啟運米一百石，經驛站遞運。牽駝行走，每驛站各給官馬三十匹，此給之馬駝每年倒斃三成。每年運米在八月間，運米各四十男丁，各加俸一兩，各食二兩。蒙古參領、章京、驍騎校等各增三兩，領催等各增二兩，督管運米事。現所有督管驛站之官、筆帖式分散各處巡察、著總管五十四等共同督辦。如此，將諸項所用錢糧核算，較范毓麟運米價可節儉大半，喀爾喀、內扎薩克等運價可節儉一半錢糧，亦可益於蒙古人等生計。……海望沿途查視諸驛站情形，由歸化城路遷駐驛站，由官駝內取四千八百頭，每驛站撥給一百五十頭，編三班，陸續啟程，……。¹²⁹

¹²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無日期，頁 2571-2572。

¹²⁷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131，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五日，頁 701-702。

¹²⁸ [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5，雍正十三年十月十八日，頁 237-237。

¹²⁹ 「歸化城至十三驛站，於哈達瑪勒等處守衛大路，相繼駐土默特等蒙古軍二百，既然由十三驛站守衛彼方驛站分駐鄂爾多斯（Ordos）五百兵丁，交歸化城都統丹津及守駐驛站副都統圖爾賽，即由此兵丁內，酌情揀選運米經過，陸續跟隨護衛。將

以上總計每年運米花費，及增給蒙古官兵錢糧、添補駝馬等費，共需銀 129,000 餘兩，比商人范毓黻之運價省銀 18 萬。自張家口至歸化城，設臺站 8 處、用丁役 40 名、駝 100 隻。¹³⁰原先范毓黻由張家口運米至察罕廋爾，到雍正十三年通智提議由歸化至鄂爾昆，路線有所變更。

兵部尚書通智提到驛站運米一旦啟運，必須具備以下運輸牲畜和人力：第一，由軍營解來 6,000 餘隻駝，並馱屨、鞍褥、繩子、1,000 餘馬匹之本價銀；第二，由察哈爾、土默特派出 620 名男丁家業，由烏里雅蘇臺護送驛站蒙古之妻子，護送由察哈爾、土默特所派男丁之妻子等，所用之項一併核計，運米前即已用銀 21 至 22 萬兩；第三，運米驛站相應三倍之駝馬，補給之鞍褥，增補官員、運夫之錢糧等項銀兩，此 24,000 石倉米之本色銀兩，由內地運送之租銀，並計其口袋、繩子等物，每倉石需銀 6.3 兩，共計 151,200 兩。¹³¹

其次，兵部尚書通智提議讓范毓黻以外的商人運米，議定每米 1 石給費 7 兩，加口袋、繩子等項用銀 2 兩，合計僅用銀 9 兩。比范毓黻等每石倉米運送鄂爾昆用銀 13 兩，可節省銀 4 兩，比內扎薩克等用牛車運送，亦可節省銀 2 兩餘。來年（乾隆元年）給內扎薩克、土默特蒙古等，每石倉米 7.74 兩之昂貴之價運送，不如以 7 兩低價雇商人運送。況且，過去用內扎薩克官駝 1 萬隻，改用牛車萬輛，運送倉米 2 萬石，節省用銀 12,000 兩，已交付鄂爾昆軍營，又來年喀爾喀官駝 10,000 隻，留備軍需之用，而改雇商運送，估計仍可節省 20,000 兩餘。「詳核腳價、物價之確鑿數目，消除從中盤剝之隱患，由此知曉節省之道。」¹³²通智又說應派遣官員隨行，奏請：

賞給盤纏銀兩三百兩，其大員各六十兩，小官員各四十兩。是以，本年派出之大臣、官員等，仍照前例賞給盤纏銀十五兩，今將特派往之

米由歸化城啟運時，丹津、同知等共同護衛辦理可也。」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無日期，頁 2623。

¹³⁰ [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5，雍正十三年十月十八日，頁 237-237。

¹³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頁 2485

¹³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頁 2485-2486。

兵丁二百人亦各賞盤纏銀十五兩，懇請聖主恩准。再，為臣等辦理運送此四萬石倉米所需口袋、繩子等，該部送來銀三十五萬六千兩，經臣等詳核實價，腳價用銀二十八萬兩，口袋、繩子及大臣官兵等盤纏共用銀二萬兩餘，大致可節餘銀近五萬兩。¹³³

通智奏稱若由范毓積運米，每石米給費 13 兩銀，16,000 石之腳價銀為 208,000 兩。表面看起來好像范毓積運米較貴，實際上，按規定 2 倉石等於 1 石。¹³⁴ 通智估算由驛站運米 1 石為 12.6 兩之外，還得支出運輸牲畜和站丁費用。范毓積運米因「軍務已少，好駝價不超三十兩，馬、牛不超各十兩，其價已落」，「米袋、繩子等物，亦隨之落價，則腳價亦漸漸自行落價」，由范毓積及眾商人、眾腳夫，辦理運米，「則不必移設驛站，不僅即可得益，且日後補運之費用可充分備辦」。¹³⁵

按通智的估算范毓積若運米 40,000 石，每石銀 13 兩，共 520,000 兩。眾商人運米 40,000 石，每石銀 9 兩，共 360,000 兩。此外，大小官員差旅費 20,000 兩，再加上驛站費用 21 至 22 萬兩。商人運米約需 595,000 兩，其實沒有節省運費。有關通智控告范毓積盤剝商人，於下節討論。

（二）通智控告范毓積案

通智主張由官運米糧運費和設驛站每石米糧用銀約 15 兩，而范毓積運米費用 13 兩，相比之下，官運米糧較為昂貴。但，通智另屬意「眾商」運糧，他控告范毓積身為統包商，另雇用其他商人運輸，從租銀中獲利。通智調查由范毓積等雇請商人給銀 16 兩運送，為此除 2 倉石米外，補馱 2 倉斗米，又減銀兩之成色，回扣銀 4、5 錢，其實僅給 14 兩。其次，范毓積報米價，2 倉石米報價銀 2 兩。通智等核查米價，歸化城地方年收成甚好，若於九、十月份收糧之季收購，以 1.7、1.8 兩即可購得，若購買數目甚多，或春

¹³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頁 2497-2498。

¹³⁴ 康熙三十六年出征噶爾丹之兵，均以十五斤之倉斗供給米糧。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康熙五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頁 1131。

¹³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頁 2485。

季萌芽之時，亦僅需 2.2、2.3 兩，若遇欠收之年，則需近 3 兩。再者，包裝米糧用的口袋、繩子等，范毓黻都有浮報的情況，他報價每駝用單布口袋 4 個、褐布口袋 4 個，捆綁口袋之粗細繩子 4 根等以 2 兩計算。但通智差遣可信之人赴產布之地，給予盤纏採買，與編織繩子之人協商定製，詳核線麻之價訂製繩子，每駝所用一套口袋、繩子從寬製做，用銀 1.1 兩即可。¹³⁶通智控告范毓黻向商人拿回扣的案子若成立，他隨即喪失總商身分。但范毓黻辯稱運糧得承擔風險，他稟稱：「向來領取腳價銀運米，途中雖有被劫丟失之事，因恐耽擱軍需糧米，我皆額外另有備運，並非全賴於此。」¹³⁷官員認為運米的商人，有確實被劫者；亦有藉機棄米而回者。倘若不令其償還，恐有不肖之徒，皆相效仿，希圖僥倖，藏匿米石。若是小商人恐怕難以籌備多餘米糧，朝廷還是堅持讓范毓黻解運米糧。

通智不僅控訴范毓黻盤剝商人，也提到代替范毓黻運米的范清普「不守本分，靡費錢糧」，因雍正九年范毓黻借歸化城、托克托城（Tuoketuo）倉的小米二萬石，又范清普借黍一萬石，至雍正十三年尚未繳交。又稱，歸化城各鋪之人、並各扎薩克蒙古等，虧欠范清普運米銀百萬餘兩。軍機處大臣查得，此項銀兩雖關係運米錢糧，但俱係范清普等與商人、蒙古等相互交易借給所欠者，並非官借之項。將此仍嚴飭范毓黻，另派可靠賢能之員，迅速前往歸化城，與范清普一同辦理。¹³⁸因獲得朝廷信任，范毓黻仍繼續運糧。雍正十三年，先進入科布多之軍俱撤至烏里雅蘇臺，向科布多運米退回，至察罕廋爾。奉旨後，將分辨運米事務同知郭英琪退回 33,427 石米拉至時，增給租銀 104,874 兩餘，作為范毓黻節儉之項。由平王處咨行戶部後，由部議行，范毓黻欠缺正項錢糧甚多，復先奉旨：「凡軍需不准助人，予以節儉。無

¹³⁶ 通智云：「眾商人俱願將每倉石米以七兩銀、每大石米以十四兩銀，運送鄂爾昆軍營」。通智認為「來年應運送之四萬八百倉米石，與其又交內扎薩克、土默特蒙古等每大石米尚給十五兩四錢七分昂貴之價運送，不如出十四兩銀價以低價雇商人運送」。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頁 2496-2497。

¹³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6，雍正十一年六月初十日，頁 3637。

¹³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冊 11，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二日，頁 6792。

庸議。增賜租銀由大將軍處詳細查明具奏，以為正項錢糧，銷算以抵欠缺之項。」同知郭英琪來京城時，由部復運之米數，向伊查問，為將呈文、檔冊一併查辦，咨行大將軍平王。由大將軍平王處查明，有憑據 2,900 餘石米，以每石各增賜租銀 6 兩計，共銀 17,400 兩餘為正項予以銷算。¹³⁹

雖然通智處心積慮想以官運或眾商取代范毓黻運糧，但大學士張廷玉、內大臣海望卻奏范毓黻繼續辦運軍糧。因雍正十一、十二兩年派運科布多急需米石，除了已有的牲畜並僱覓輓運，又不惜重價購買駝牛運送，是以將丙辰年（乾隆元年）米價銀五十萬兩盡行墊補。雍正十三年定議改運於額爾德尼召（Erdene Zuu）地方，范毓黻應辦運丙辰、丁巳（乾隆二年）兩年應需米 8 萬石，以 13 兩計算，共該腳價銀 104 萬兩。部議除坐扣去年（雍正十二年）十月領過銀 50 萬兩外，只找領丙辰年腳價銀 2 萬兩。其丁巳年應運米石於今冬始行議給，但范毓黻有駝 7,000 餘隻、牛 3,000 餘隻，以備丙辰、丁巳兩年運米之用。范毓黻奏請：

自去冬（雍正十二年）至今喂養浩繁，加以現今運腳無措，恐誤糧運，懇祈將丁巳年米石腳價先借給銀三十萬兩，於今冬（十三年）領丁巳年腳價時，照數坐扣。如丁巳年之米奏凱無庸輓運，即將塩當等項買賣變銀交還。至從前核減長領腳價銀兩，俟奏凱之日，將所有牲畜等物變賣還項。¹⁴⁰

確實要找到資本雄厚、運糧牲畜眾多的商人並不容易，張廷玉、海望乃為顧全大局而讓范毓黻繼續負責運糧。

（三）乾隆年間范氏家族運米

乾隆年間，范氏家族繼續在喀爾喀蒙古運米。乾隆元年，大將軍慶復前奏：

¹³⁹ 戶部奏稱：「其餘米之租銀，因郭英琪往京城，既然運米人等俱分散，竟無查證，無庸議。」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雍正十三年九月十二日，頁 2538。

¹⁴⁰ 〈大學士為范毓黻辦運軍糧事〉，《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登錄號 011759。

鄂爾昆等處，現貯米二十萬餘石，軍營將軍大臣員弁等，每月需米七千餘石。辦給徹兵行糧，需米五萬餘石，餘存米石，以為臣等議留兵丁、喀爾喀兵，及守卡倫兵支食。又喀爾喀兵三千，於鄂爾昆附近屯駐，一年需米五萬石。計軍營存米，益以歸化城尚書通智、商人范毓黻，運致米石，足供四年支用。¹⁴¹

乾隆元年，「定邊大將軍公慶復奏請，於塔米爾（Tamir）城內，添造廩房二百間。將烏里雅蘇臺等處運致糧石，就近截留存貯。尚書通智所運糧二萬石、商人范毓黻運糧四萬石，即於鄂爾昆倉內存貯，如此轉移，於兩地兵丁支領，均為省便。」¹⁴²乾隆三年（1738），定邊副將軍額駙策凌奏：

大兵既撤，每月需餉無多，軍營現貯糧十七萬餘石、屯田米三萬餘石，又范毓黻每年運到糧二萬石。舊米支盡，始動新糧。蒙古等處，積雪春融，必有潮氣，入夏未乾，不時揚曬，僅免霉爛，虧折實多。兼患鼠耗，軍糧所關重大。而西路橋灣、布隆吉爾（Bulungir）等處，所存米石。前者劉於義奏請每年一解，許耗一升，業已議行。此處應請一體辦理，其司倉各官，耗少者議敘，多則劾治追償。¹⁴³

乾隆三年，因直隸地區歉收，范毓黻由口外運米接濟。上諭：

今年畿輔地方收成有歉薄之處，而口外年較順成頗稱豐稔，昨已降旨准商人出口往來販運以資接濟。今思京城米價現在不能平減，來春青黃不接之時恐益加騰貴。著派出戶部司官赫赫那爾善，內務府官員王常保、王慎德於張家口、古北口二處，每處各二員攜帶內庫帑銀前往會同地方官將米豆、雜糧等項，照時價採買運送來京，交八旗米局平糶。¹⁴⁴

海望奏稱，據范毓黻云：張家口外一帶，現有毓黻夥計人等甚多，買米係熟

¹⁴¹ [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2，乾隆元年二月十三日，頁 371-372。

¹⁴² [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4，乾隆元年三月十五日，頁 408。

¹⁴³ [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68，乾隆三年五月初七日，頁 96-96。

¹⁴⁴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1109-006，乾隆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諳之事，斷無貽誤。故奉旨「交范毓馥辦理毋庸再議外，其派出官四員，應令前往古北口、喜峰口、熱河一帶地方分頭採辦，不拘何項米穀，按照市價及時購買，陸續運京分給八旗米局。」大臣海望等酌議，「應請先動內庫銀六萬兩交與派出之員，齎赴該處會同地方官及時採辦」。¹⁴⁵

乾隆十三年（1748）大小金川之役，四川地區運米昂貴，上諭軍機大臣等：

官運米石，定價每石十四兩七錢。至民間雇夫出口，每名每月俱有幫貼銀兩。而官運軍米，自出口抵營，除支給腳價外，每夫每站俱給口糧一升，兩夫背米一石，即以口外二十站牽算，往回口糧，沿途臺站，已開銷米八斗。是給軍之米，大半耗費於運夫。¹⁴⁶

改由范毓馥之子弟領資轉運，可省官給之煩。且富勒渾奏言：「增兵需餉，請令商民願自湖廣運糧入四川者，視乾隆十三年范毓馥助餉加銜例，穀一石當銀九錢，授以貢監職銜。」¹⁴⁷根據陳鋒研究，二次金川之役木果木、丹噶、綽斯甲布、丹東吉地各路的臺站安設與雇夫情況，其「夫價」銀的支發錯綜複雜，每案的報銷也不一致。據第 33 案奏銷，運送火藥每 50 斤用夫 1 名，口內每名每站支工價銀 5 分。同時，由於程途遙遠，雇用的夫役，除了按日支給工價、口糧外，開始有返程「回空銀」和居家「安家銀」的支發，按雇用的 591,300 多名夫役，以每名給安家銀 2 兩計算，應給發銀 1,182,690 兩。但實際上已發銀 111,540 餘兩，約計節省銀 107 萬有餘。號稱「節省」，並未兌現安家銀的承諾。¹⁴⁸乾隆比雍正更善於運用「節省銀」名義，可謂青出於藍。

乾隆十四年上諭：「王鏜、范清注名下所有米石運費，各項應行補繳抵算之處，詳悉查核辦理。」據布政司查王鏜領過官米 893 石，又自買米 4,990.9 石，共 5,883.9 石。內運交黨壩及口外各站米 425.5 石；交還成華等地米 5,451

¹⁴⁵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乾隆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檔案編號 1109-006。

¹⁴⁶ [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320，乾隆十三年閏七月十五日，頁 272-273。

¹⁴⁷ 趙爾巽等註，《清史稿》，卷 332，〈列傳一百十九·富勒渾〉，頁 10959。

¹⁴⁸ 陳鋒，〈「役」與「政」：清代前期的徭役與差徭〉，《人文論叢》，1（2022），頁 292-293。

石。范清注領過官米 15,522 石，內運交卡撒及口外各站米 4,776 石，運交成華等地米 5,130 石，尚欠交米 10,392 石零。又王、范二官商領過庫銀共 12 萬兩，王鏜繳過 2 萬兩下欠 3 萬兩，連願捐銀 15 萬兩，共未完銀 18 萬兩。范清注欠庫銀 7 萬兩，連願捐銀 20 萬兩，共未完銀 27 萬兩。¹⁴⁹過去筆者曾討論乾隆皇帝鹽商捐輸數百萬等，讓鹽商消乏。王鏜、范清注運糧亦不能倖免捐輸銀兩，導致商人積欠越來越多。

根據賴福順教授討論乾隆時代的戰爭軍需，范毓黻的兒子范清注仍繼續運米到烏里雅臺。¹⁵⁰范清注輓運軍糧仍由直隸、山西兩省供應運往烏里雅蘇臺。乾隆十九年（1754）十月運米 11,000 石，二十年（1755）一月抵達軍營，交商人輓運，每起 2,000 石，第六起為 1,000 石。乾隆二十年三月運米 24,000 石，分為十二起，每起 2,000 石，隔三日為一起。兩次運糧每石運費 11.5 兩，34,000 石運費銀 391,000 兩。另外 1,000 石為餘米，不計運費。「此米交殷實商人范天錫等四戶領運」，「各商以載運十分之一分例順帶貨物，途中遇有牛駝疲乏倒斃，即將其貨物售賣，以其值易牛駝接替」。¹⁵¹乾隆皇帝依循雍正政策，讓商人挾帶貨物，以補貼牲畜倒斃的損失。

五、結論

以往利用范毓黻墓表、方志、《清史稿》等資料討論范毓黻北運軍糧，不免有些語焉不詳、數字不清之處。本文耙梳雍正朝滿漢文奏摺、檔案，瞭解范毓黻運米受挫應是在雍正九年七月清軍與準噶爾在和通泊戰爭，其因戰前增加兵丁數目，運糧亦隨之增長，戰爭時驛站遭破壞，徒增運輸困難。戰爭之後，清軍由科布多撤退至察罕廋爾，才由官員的口供中發現范毓黻被訛詐之事。

¹⁴⁹ 《軍機處檔摺件（乾隆朝）》，〈奏為遵旨核辦王鏜范清注二官商運米各項緣由具覆〉，乾隆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文獻編號 004568。

¹⁵⁰ 賴福順乾隆年間第一次準噶爾之役北路路線準備兵丁口糧，大多製成肉乾、炒麵、棋子（棋炒），以利官兵隨身攜帶，不需太多馬匹馱載。賴福順，《乾隆重要戰爭之軍需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4），頁 216。

¹⁵¹ 賴福順，《乾隆重要戰爭之軍需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4），頁 221。

第一，康熙年間軍運北路米糧每石在 40 至 120 餘兩，范毓穀運米從張家口往察罕度爾每石從 25 兩降為 19 兩；扎克拜達里克、推河每石由 11.5 兩至 15 兩；科布多每石約 25 至 28 兩，替清朝節省數百萬兩銀。後來清廷估算商人輓運軍需武器等，係以「驛站」計費，並頒布章程。如雍正十一年軍機大臣鄂爾泰等奏，查歷年口北道承運北路軍需定例，雇覓駝隻每駝馱運 240 斛，給腳價銀 36 兩。以 47 站計算，每站給腳價銀 7.6 錢有零。如用車裝運每車裝載 480 斤，給腳價 42 兩，九五扣發（ $42 \text{ 兩} \times 0.95 = 39.9 \text{ 兩}$ ）。察罕度爾去科布多計程約 1,400 餘里，分作 16 站，每站應需銀 7.6 錢有零，應請給腳價銀 48.25 兩零，內除口內車價及照舊節省外實領銀約 42.38 兩零，范毓穀的侄子范清溥承運願每駝領銀 40 兩，應准照數給價令其承運。¹⁵² 雍乾年間范氏能長期輓運軍糧，確實降低政府的財政支出。

第二，筆者曾討論乾隆朝對鹽商相當嚴苛，不但擷取鹽政衙門的辦公銀、大量發商生息、捐輸等，讓鹽商消乏。但雍正皇帝對范毓穀態度寬容，對其運送軍糧也很有信心。乾隆初年，范毓穀運糧範圍擴大到直隸、四川大小金川地區等。雍正皇帝曾考慮西路的運糧由地方世族領運，曰：

北路軍糧，范毓穀承領運送，諸事諳練，措置得宜，朕深嘉獎，已加優敘。西路軍糧，向來俱係官運，今行之日久，難保無侵帑累民之處。因思通政使趙之垣、副將馬龍，乃三秦世族，且官至大員，於本地土俗民情，素所熟悉。若照范毓穀之例，領取帑銀，轉輸輓運，似屬可行之事。¹⁵³

范毓穀獲得皇帝賞給太僕寺卿銜，又說軍糧關係重大，錢糧不足只管請領，有餘不必報出，不可只圖節省。范毓穀運糧占軍費大半以上，可見清前期商人勢力不可小覷。有學者討論商人替烏里雅蘇臺衙門運送軍需得投標，並且商人彼此取具保結。¹⁵⁴ 雍正時代已實施商人互保制度，至於同治年間商家投標的情況，在清前期則未發現檔案。

¹⁵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議覆檔》，微捲號 6244，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頁 120-122。

¹⁵³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106，雍正九年五月初九日，頁 400-400。

¹⁵⁴ 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北京：中華書局，

第三，清朝任職喀爾喀蒙古的官員，不時向商人索要銀兩，或投資商業，或替商人挾帶貨物。¹⁵⁵雍正朝伊都立利用其職權假報范毓麟運糧的數量，核給信票。又假稱范毓麟運的米糧倒入河中，獲取十四萬兩銀。在官員投資商業方面，傅爾丹向范家借取銀兩，令奴僕載商品到蒙古駐防城。清朝政府規定旗人不得經商，然實際卻非如此。

第四，清代關稅顯示十八世紀全球貿易興起，廣州粵海關關稅快速增長，而在陸路的邊關如張家口、殺虎口的稅收則無顯著成長。此因雍正朝讓范毓麟運載商品以軍需之由免稅，又可以從蒙古載回各種毛皮、牲畜等。這樣的政策影響到後來，以致於清朝邊關地區的稅收一直偏低，即所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罷！

雍正皇帝與準噶爾的和通泊之役成為史家撻伐的議題。濮德培教授認為這是因為雍正違背了自己謹慎縮編的直覺所致，是清軍對準噶爾第一次重大挫敗。¹⁵⁶但雍正戰敗後，調整軍事佈局，繼續鞏固喀爾喀蒙古軍事勢力，於雍正十年七月至八月，在平定噶爾丹策零之戰中，清軍於額爾德尼召擊敗準噶爾軍隊。從雍正北運軍糧的策略，應當沒有違背他謹慎管理財政的原則。

本文於 2023 年 5 月 1 日收稿；2023 年 10 月 2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黃文信

2020)，頁 356-357。

¹⁵⁵ 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頁 297-303。

¹⁵⁶ 有關和通泊戰爭，參見馮爾康，《雍正傳》，頁 409；濮德培，《中國西征》，頁 279；張建，〈和通泊之役與大清國的邊務危機——以軍機處滿文檔案為中心的考察〉，頁 445-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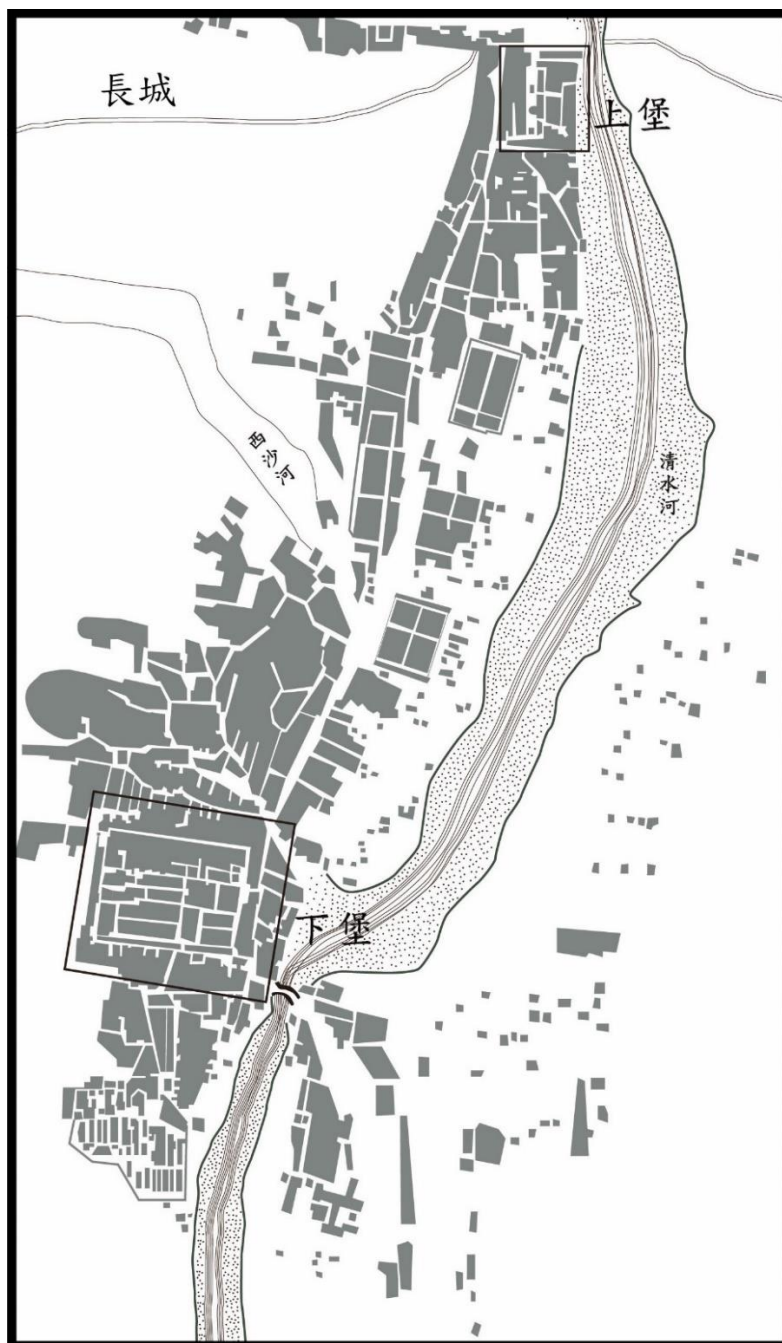


圖 1 張家口地圖

資料來源：《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民國二年（1913），編號 03-17-002-03。近代史研究所資訊工程師蔡蓉茹重繪。



圖 2 喀爾喀蒙古運輸路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據〈烏里雅蘇台〉，收入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上海：中國地圖出版社，1987），冊8，頁55-56。吉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許富翔副教授重繪。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梅國禎，《梅客生奏疏》，收入〔明〕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冊 6，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452。
-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王謀文纂修，〔乾隆〕《介休縣志》，收入《地方志人物傳記資料叢刊·華北卷》，冊 48，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據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刻本影印。
- 〔清〕左承業等纂修，〔清〕施彥士補訂，《萬全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道光十四年（1834）增補重刊清乾隆七年（1742）刊道光朝刊本。
- 〔清〕馬冠羣，《蒙古地略》，收入〔清〕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冊 72，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光緒丁酉二十三年（1946）上海著易堂排印本。
- 〔清〕傅恒等奉敕撰，《平定準噶爾方略》，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357-35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清〕熙章繕，《國史大臣列傳》，收入《大清人物列傳及傳包傳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清〕錢儀吉纂錄，《碑傳集》，收入沈雲龍主編，《中國近代史料叢刊》，冊 921-930，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據清光緒十九年（1893）江蘇書局校刻本影印。
-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軍機處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宮中硃批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議覆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微捲，出版年不詳。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軍機處雍正朝滿文議覆檔譯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1991。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
- 趙爾巽等撰，啓功等點校，《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1977。
- 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省民族研究所歷史研究室譯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職司銓選 獎懲 宮廷用度 宮苑 進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二、近人論著

- 〈烏里雅蘇台〉，收入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冊 8，上海：地圖出版社，1987，頁 55-56。
- 田宓，〈從歸化城副都統衙門檔案談清代旅蒙貿易及部票制度〉，《歷史檔案》，2016：4（2016），頁 87-94。
- 寺田隆信著，張正明、道豐、孫耀、閻守誠譯，《山西商人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
- 佐伯富，〈清朝の興起と山西商人〉，收入佐伯富，《中國史研究》，冊 2，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1971，頁 263-322。
- 松浦章，〈清對準噶爾戰における晋商范毓籛の軍需輸送〉，《滿族史研究》，18（2019），頁 1-18。

- 韋慶遠，《檔房論史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
- 商鴻達，〈清代皇商介休范家〉，收入明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秘書處論文組編，《明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頁 1009-1020。
- 張建，〈和通泊之役與大清國的邊務危機——以軍機處滿文檔案為中心的考察〉，收入《紀念王鍾翰先生百年誕辰學術文集》編委會主編，《紀念王鍾翰先生百年誕辰學術文集》，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3，頁 445-467。
- 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
- 陳鋒，〈「役」與「政」：清代前期的徭役與差徭〉，《人文論叢》，1（2022），頁 281-304。
- 陳鋒，《清代軍費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 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渠紹森，〈范氏皇商的興衰〉，收入李希曾主編，《晉商史料與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頁 256-262。
- 馮爾康，《雍正傳》，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9。
- 楊春君，〈康雍時期清軍北路的城池興建〉，《清史研究》，1（2014），頁 128-137。
- 劉小萌，〈清代京師的旗籍商人〉，《中國史研究》，4（2015），頁 141-164。
- 劉文鵬，《清代驛站考》，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賴惠敏，〈乾隆朝內務府的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收入胡曉真、王鴻泰主編，《日常生活的論述與實踐》，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 103-144。
- 賴惠敏，〈清代蒙人與漢商的債務糾紛〉，收入邱澎生、何志輝主編，《明清法律與社會變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頁 275-299。
- 賴惠敏，〈清政府對恰克圖商人的管理（1755-1799）〉，《內蒙古師大學報》，41：1（2012），頁 39-66。
- 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4。
- 賴惠敏，《滿大人的荷包：清代喀爾喀蒙古的衙門與商號》，北京：中華書局，2020。
- 賴惠敏、王士銘，〈清代陝甘官茶與歸化「私茶」之爭議〉，《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2022），頁 72-85。
- 賴福順，《乾隆重要戰爭之軍需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4。
- 濮德培（Peter C. Perdue）著，葉品岑、蔡偉傑、林文凱譯，《中國西征：大清征服中

央歐亞與蒙古帝國的最後輓歌》，新北：衛城出版社，2021。

關嘉祿、王佩環譯，佟永功校，〈《黑圖檔》中有關莊園問題的滿文檔案文件彙編〉，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清史室編，《清史資料》，輯 5，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1-77。

A Study of Fan Yupin's Transport of Military Provisions to the North Frontier during the Early Qing Dynasty

Lai, Hui-min^{*}

The extended Fan family clan stands out as the most famous official merchant-household established by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during the earliest stages of the Qing Dynasty. One member of the family, Fan Yongdou, had been active in the Manchu-Mongolian regions since the late Ming Dynasty, and his descendants continued to engage in border trade during the early Qing Dynasty, delivering military supplies to the north frontier for the imperial court during the Yongzheng and Qianlong reigns. The military expenses, most especially the transport of military supplies drained down the coffers during the wars with the Dzungar Khanate in the Kangxi, Yongzheng, and Qianlong periods. In the Kangxi era, the official price for transporting rice was 40 to 120 taels per picul, while Fan Yupin transported it for under 30 taels per picul, resulting in substantial savings in silver that had a significant financial impact.

Past studies of Fan Yupin's activities in Japan and mainland China have explored his business of transporting rice, purchasing ginseng, overseeing the salt industry, and compradoring foreign copper. However,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extensive opening of Manchu and Chinese archives at the First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it is now possible to supplement and expand on previous research. This article will discuss the border trade of the Fan family du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Ming Dynasty to the Qing Dynasty, Fan Yupin's life and his role as an official merchant, the routes and quantities of rice he transported, and the sources of this rice. Fan Yupin gained the trust of Emperor Yongzheng, which

^{*}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llowed his sons and nephews to continue carrying military supplies in the Qianlong era. Finally, we will explore the political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hips of Fan Yupin, including Fu Erdan and Yiduli 's demand that he gave them silver, as well as the accusation by the Minister of War Tongzhi that he was exploiting other merchants, which lead Tongzhi to propose a switch to official transport for the military rice along the northern route.

Keywords: Fan Yupin, Dzungar Khanate, merchant-official, rice transport